

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 文物部分文件专辑

第一期(总一期)

一九九六年八月

目 录

·领导讲话摘录·

- | | | |
|--------------------------|-------|--------|
| 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 | 于幼军(1)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问题 | | 李兰芳(2) |
| 文物工作“八五”成绩及“九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 | 阎宪寄(5) |

·先进经验介绍·

- | | | |
|---------------------------|---------------------------------|------|
| 在城市建设中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万鹏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6) |
| 加强领导 落实措施 切实搞好名城保护建设 | ——潮州市副市长陈浩文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9) |
| 有效保护 合理利用 发挥文物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 | ——湛江市副市长陈钧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 (12) |

广东省文物博物馆学会
广 东 省 文 化 厅

主 编

电 话：八七一八五七一〇 邮 编：510080

编辑部：广州东山培正一横路八号

主编：薛连山
副主编：邹佩阳、苏桂芬
本期编辑：龙家有
封面设计：广州市美术馆

- 我市全面完成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的几点体会 �韶关市文化局(16)
争取领导重视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肇庆市文物局(19)
把握时代脉搏 适应社会需求
——办好临时展览的体会 广东省博物馆(22)
发展才是硬道理 努力念好“十字经” 深圳市博物馆(24)
基层博物馆建设的实践和体会 翠亨孙中山纪念馆(28)

·工作计划·

- 1996年文博工作要点 广东省文物厅文物处(31)
文博事业“九五”规划 (33)

·会议报道·

- 广东召开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 (34)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材料选登·

- 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在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铁映(35)
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 开创新时代全民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在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张德勤(42)
外国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情况简介
..... 国家文物局外事处编(52)

·稿 约·

- 《广东文物》稿约 《广东文物》编辑部(59)

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

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广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于幼军
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这次会议还传达贯彻了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的精神，对我的省的文物工作作出了研究和部署，具体的安排，我都同意。在这里，我想强调一点，就是要发挥文物工作的社会教育功能，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我省地处祖国南大门，是近代中国民主革命的策源地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和光荣传统，涌现过一大批名人志士，为我们留下了许多珍贵的遗物和史料，各类历史遗址、纪念场馆、文物景点、名人故居等。这些都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丰富资源。去年我省各地命名了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我们要进一步把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利用文物真实可信、生动形象、直观易懂的突出特点，对广大群众和青少年进行更具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的爱国主义教育。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教育对象的心理特点、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特别是当代青少年特

有的成长环境和社会实践，精心组织基本陈列和各种专题展览，运用先进的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革新陈列艺术表现手法，不断扩大、延伸教育面，巩固教育成果。今后，各市县要在巩固现有基地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基地数量，鼓励和调动各教育基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网络化发展。

同志们，今后五年是文化文物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考验，大有作为的时期。希望全省广大文化工作者认清形势，适应转变，不断研究新问题，找出新办法，以对我省文化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开拓进取，通过我们认真、扎实、勤奋有成效的工作，为全省的精神文明建设，为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问题

(广东省副省长李兰芳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广东这几年文物保护工作是有成绩的。文物工作部门的许多同志都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有一种令人钦佩的敬业乐业精神。省政府这些年对文物保护也作了许多投入，1992年增拨100万元作为一次性财政补贴，用于重点文物的抢救维修；1993年从省财政一次性安排省文物保护基金启动资金100万元；同年，决定从1993年至1995年，每年增加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经费200万元。各市政府筹资进行的文物抢修项目也比以前有大幅度增加。但是应该看到，在加强对文物的有效保护方面，我们面临的困难还相当多，矛盾和问题也很突出，特别是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城市开发之间的矛盾，随着经济建设发展和现代建设规模扩大，更将日益突出。

去年9月，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我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是新时期很重要的一次文物工作会议，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直接关心和指导下召开的，李鹏总理给大会发了贺电，李铁映同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这次会议，在继续贯彻1992年党中央提出的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八字方针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十二字方针；提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问题，提出了要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等问题，特别是进一步明确了要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的“五纳入”要求。这些关于新时期文物保护工作的大政方针，对我们拓宽思路，开拓文物保护工作新局面，无疑都具有深刻

的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这里，就结合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提出几点意见。

(一)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意识，把保护好文物作为我们的历史责任。文物是国家的无价之宝，是社会、历史和文明发展的见证，其蕴藏的丰富信息常常是无价可估的。历史文物又是不能再生产的，对历史文物所造成任何破坏，都将无法弥补。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都重视文物的珍藏和保护，把它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并以法律形式予以保障。我们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其悠久的历史，光辉灿烂的文化，足令世界各国惊叹与羡慕。如果我们自己不珍惜，甚至对损毁破坏文物的现象听之任之，就是对历史、对祖国、对民族、对人民不负责任的态度，文物管理部门要负具体责任。全省上下，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监控系统，坚决制止破坏文物和一切不利于文物保护现象的发生。对濒危的文物，各级政府要把抢修工作放在首位，要舍得花钱，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的投入，是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表现。

当前，影响我省文物保护的一个突出矛盾，是基本建设和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确有个别急功近利的部门和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或追求部门利益，不惜牺牲长远利益、国家利益，以历史文化的丧失为代价，肆意拆毁损坏文物，实在令人震惊！还有一些地区或部门，以利用文物、开发文物为理由，实际着眼点却是考虑创收，在扩建、维修文物保护单位时，不按规定报请文物管理部门审批便擅自动工，使历史文化遗迹和人文景观遭到严重的“建设性破坏”。大家知道，二

战接近尾声时，我国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曾致函美军，希望他们在日本本土进行轰炸时，对京都和奈良两座文化古城手下留情。京都和奈良因之幸存，成为日本文明发展线索的证明。两大壁垒的殊死恶战，尚且如此，今天，我们有什么理由亲手去毁灭自己的历史文化，使子孙万代失去心灵的故土、民族浩气的丰碑？对于那种破坏国家文物的行为，我们要坚决按国家《文物保护法》予以处理。在现代化建设热潮中，我们还要通过大力宣传文物保护法规，增强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否则，仅靠文物管理部门有限的人力、物力，是无法适应形势对我们的要求的。

(二) 要把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拓宽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路。要想长期的效地保护好文物，不充分、合理地利用好文物，使它们在群众生活、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是困难的。但任何开发利用，如果失去合理性，失去对文物本身有效的保护，这种开发利用则是目光短浅，是极不可取的。

广东境内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7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00 多处；现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6 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6 座。显然，这是一笔非常丰厚的宝贵的财富资源。特别是广东境内近现代革命史迹十分丰富，中国近代史的序幕是在这里拉开的，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的新民主义革命，都在这里留下了丰富的革命文物。可以说，近现代革命文物的丰厚是广东文物的特点，如何根据这些特点拓宽我们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路，或者说，将这些特点变成优势，我想这应该是一篇大文章。

比方说，过去有许多人都认为广州旅游没有优势项目，所以留不住过客，广州就在绞尽脑汁搞一些新项目的开发。新项目当然要开发，但认为广州没有吸引人的旅游项目我却认为不确切。如果将广州那么多散布于

各处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点串联起来，宣传好、组织好，难道广州吸引人的地方没有其他城市多？广州建城已有 2210 年历史，这个历史不是财富？我们不能怀揣宝物不识宝。

这就要说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问题。历史文化名城就是一笔巨大财富。我听说有的地方申报名城十分积极，但得到称号之后就好像完成保护名城的任务，不要做什么事了。须知，我们要建设现代化城市，就应该考虑这个城市所特有的民族文化特征、历史品格和独特色彩，以区别于其他城市。佛罗伦萨之所以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代表性城市，成为国际名城，就是它抓住本身的特点，有 200 多个与文艺复兴有关的博物馆。我们要抓住本城市的特点。在做法上，我赞成省文化厅提出的，把点状文物保护变成网状文物保护意见。最大的网就是这个城市本身，如何在建设现代化过程中，又很好、很完整地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风韵，这绝不仅仅只是文化、文物部门能够做到的，所以必须强调“五纳入”，政府领导要抓，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当然，文化、文物部门要提建议、方案。我希望每一座历史文化名城，都要切实在“五纳入”的前提下，认真地拿出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规划方案，使文物大面积地得到有效保护。

(三) 要加强博物馆建设，增建一批有地方特色，专业性强的博物馆。省内现有博物馆多是地方志史性质，门庭冷落，缺乏活力。在“九五”期间，要努力充实提高现有博物馆，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的基础上提倡行业兴建专业博物馆，鼓励集体、集资兴办专题博物馆，支持私人举办博物馆，力求在南粤大地上出现绚丽多姿的博物馆，发挥其更大的教育作用。

(四) 要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抓紧完成“四有”工作任务。“四有”是文物保护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自 1962 年以来，我省开展这项工作已有 33 个年头了。目前已

基本完成了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任务，但整个“四有”工作，特别是测绘制图、档案工作任务尚未全部完成。还有全省1200多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除韶关市完成外，其他市尚未完成；其中难度大、涉及面广、技术性强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作，仅有一小部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而这项工作又是“四有”中对文物保护起关键作用的一条，是依法保护文物的依据。在我省经济发展速度快，基本建设项目多，到处开山筑路、架桥建房的情况下，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如果不尽快划定，文物保护工作就不可避免地处于被动局面。因此，我们一定要下大力气，尽快把它完成。去年10月我在省文物工作座谈会上已明确提出，要求1996年内一定要完成全省境内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九五”期间要完成市、县级文保单位“四有”工作，立下了“军令状”。现在已经几个月过去了，各市情况怎么样，进展如何，

有什么问题和困难？希望各市、县抓紧。困难肯定会有，要想办法克服。请各市、县政府关心、支持，协助解决。请省文物部门考虑安排今年第四季度开一次“四有”工作情况汇报会。

(五)要重视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构。文物工作的专业性很强，很需要文物修复、文物鉴定、文物保护科技、古建维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而当前人才青黄不接的情况是比较突出的；文物管理的责任重大，很需要通晓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现代科技和外语等知识的管理人才，而当前干部断层的问题也是比较严重的。各级文物部门要重视队伍建设，有计划、有预见地解决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的问题，逐步提高文博单位专业人员的比例，吸引专业对口的大学毕业生，同时抓紧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工作。还要争取逐步充实文物行政管理工作机构，地级市文化部门要在机构改革中建立文物科，县级文化部门也应有专人分管，切实改变目前委托博物馆管理文物行政工作的现状。

(上接第5页)博物馆，力争建成虎门海战全景画馆、粤北恐龙和古脊椎动物展览研究基地、琼州海峡渡海作战纪念馆，并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深受群众喜爱的民族民俗风情博物馆。与此同时，要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和进行安全风险等级的调查评估工作。对现有博物馆实施量化达标管理，消除“有牌无馆”的现象，提高博物馆的整体水平。

以虎门炮台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为重点，抓好广济桥、梁园、清晖园、双峰寨、粤北红军标语等珍贵文物的抢救保护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教育方面的作用。

确保文物安全，建立兼职的文物执法队伍。打击文物走私活动，完善文物商业网络，

理顺文物经营管理体制，建立有关市县的文物监管机构，加强文物内销和文物监管物品的管理。做好省内文物监管物品拍卖管理工作。

充实考古力量，积极开展配合城乡基建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有计划地开展科学研究，完成石峡遗址的资料整理和发掘报告的撰写；组织力量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联合开展水下考古和南海丝绸之路文物调查发掘，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从实际出发，开展以引进和嫁接其他学科的新材料新技术为主的文博科研活动。“九五”期间，力争完成粤北红军标语揭取复原、石质文物防风化和古建筑彩画保护，以及其他已经国家文物局批准立项的文物环境保护科研项目的研究，使我省文物保护技术提高到新的水平。

文物工作“八五”成绩及“九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广东省文化厅厅长阎宪奇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要，题目是编者所加)

一、文物博物事业稳步发展

文物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抢救保护了一批濒危的不可移动文物。据不完全统计，5年抢救维修文物保护单位100多处，投入经费4588万元。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在“八五”后期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省境内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全部划定，并经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从而使我省文物保护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考古方面，配合大规模基本建设工程的进行，我省先后发掘了汉至明、清古墓葬、古遗址近50座，发现并发掘了一批恐龙蛋化石。广州中山四路工地发现的西汉南越国宫署遗址，现已完成局部试掘和钻探，国家文物局准备公布为1995年全国十大考古发现之一。

在贯彻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活动中，我省博物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八五”期间，全省新建各种类型的博物馆7座。各市、县公布了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广州博物馆、孙中山故居、鸦片战争博物馆、湛江市博物馆先后被国家文物局评为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省113座博物馆平均每年举办陈列展览570个，观众达724万人次。在省委宣传部领导下，1994年举办的《邓小平》大型图片展览先后在省博物馆及深圳、珠海、佛山、顺德、南海等市巡回展出，观众达60万人次。该展览还赴北京、香港、美国等地巡展，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文物流通领域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调

整了文物商业网点布局，建立了文物商业管理监督机制，并进行了文物境内拍卖的试点。全省范围内开展的《文物保护法》宣传活动，有效地打击了文物走私和文物黑市活动，保障了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文物保护与利用，努力开创我省文物事业新局面

文物工作要继续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八字方针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1995年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真正落实文物工作的“五纳入”要求，狠抓组织落实、项目落实、责任落实，使我省的文物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

要以抓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为龙头，将我省文物保护从单位点状保护转变为区域网状保护，使文物古迹的保护监控有机地与城市的建设发展结合起来。我省已有6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16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根据潮州、梅州、肇庆等市的经验，应通过发动群众参与、政府组织建设、职能部门制订规划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有效地做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解决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并通过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街区、古民居、古园林的保护、修复和开放，使之发挥效益，拓展出旅游和文化活动结合的新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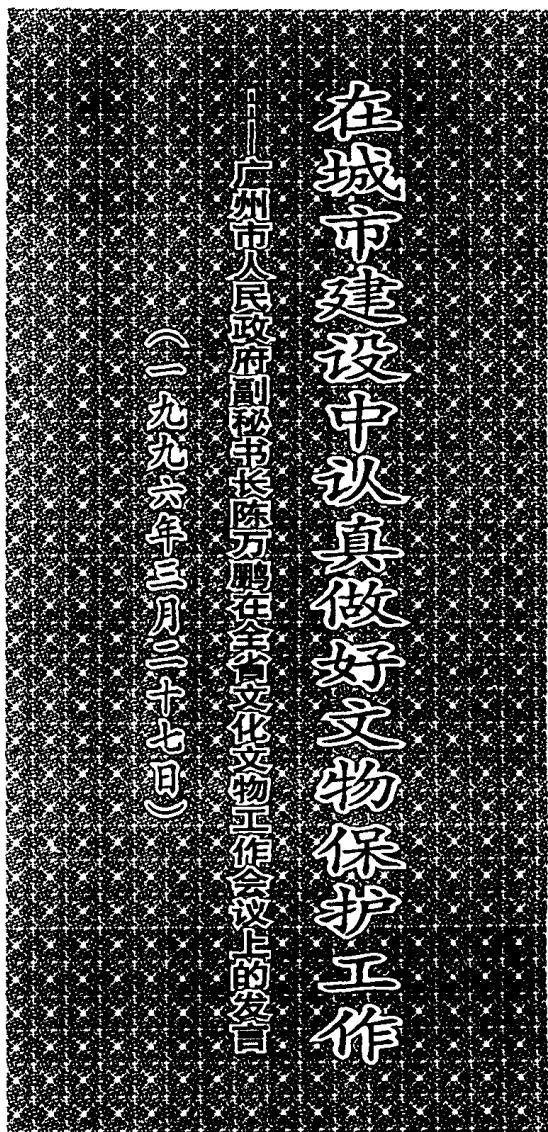
继续提倡社会、行业办专业博物馆，鼓励集体和私人办馆，努力改变博物馆种类单一、展览内容单调、陈列手段落后的状况。“九五”期间，建成广州艺术博物馆、广州秦代造船遗址博物馆、梅州客家（下转第4页）

●先进经验介绍●

广州是一个有 2210 年历史的文化名城，地上地下历史遗存比较丰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城市建设速度较快，因而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比较尖锐。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逐步摸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文物保护办法，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文物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比较妥善地处理了旧城区改造、地铁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

一、正确处理地铁建设和文物保护的矛盾，努力做到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地铁建设。

在保护工作中，我们以《文物保护法》为武器，贯彻实施中央关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根据地铁建设和地铁物业开发情况，抓好沿线文物保护工作。同时，我们还充分发挥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建筑、史学、文物保护等方面专家的作用，协助政府审议地铁建设中遇到的重大文物保护工作方案和计划。据不完全统计，仅去年一年中，就召开专家咨询会 50 余次，提出了不少建设性的意见，供政府有关部门及市领导决策参考，很好地保护了文物。例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农讲所，位于地铁农讲所东站附近。刚开始时，有关施工单位为了施工和交通疏通的需要，决定拆卸农讲所石牌坊，打开围墙开辟人行道，同时砍掉门前与农讲所旧址连为一体予以保护的木棉树。专家们知道这一消息后，连夜紧急上书市政府领导，要求全力保护农讲所旧址，不允许有任何损害。常务副市长陈开枝、分管文化的副市长姚蓉宾亲自到现场召开办公会议，协调各方面意见，提出一定要认真保护农讲所，不能损毁里面的一草一木一砖，尤其是门前的牌坊、围墙、木棉树，这些都是农讲所旧址的整体，不能随意开围墙拆牌坊砍树木。根据市领导的指示，地铁施工部门修改了设计方案，将这一段轨道和车站尽量向南移，



使本来笔直的铁路在这里向南弯了过去，并在门前车道铺上厚钢板，减少来往车辆震动对农讲所石牌坊、西门楼的损害，很好地保护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农讲所的安全。

根据地铁一号线全长 18.5 公里，沿线涉及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氏书院、广州农讲所旧址，省级文保单位烈士陵园，市级文保单位万木草堂、清末旧当铺、黄氏宗祠，内部控制文保单位多宝路旧民居、八路军驻广州办事处，地下文物埋藏地带西门口——大东门、东山口古墓葬区、中山五路宋城基址、六脉渠等文物遗存和建筑，文物保护抢救任务相当繁重和艰巨。我们特别要求市文化局主动积极与地铁总公司联系，加强沟通，

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并拨出100万元进行地铁沿线文物保护抢救工作。在东山车站共两次发掘了4座东汉、晋、南朝墓，出土文物90余件；发掘清理了公园前车站的宋城墙和水渠遗址，为今后研究广州城建历史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物证。

正是由于文物部门与地铁总公司的相互沟通和配合，使地铁在刚开始设计时便考虑了文物保护问题，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方案。可以说，地铁建设从规划开始就把文物保护问题作为重要问题加以考虑的。

当然，由于地铁建设规模大，时间紧，任务重，施工队伍大部分从外省调入，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宣传教育不够，也发生过一些不该发生的事情，影响了文物保护工作。如在刚开始组织各区拆迁时，有关施工单位误拆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黄氏宗祠。在社会上引起大的反响。我们接报后，马上由办公厅急电荔湾区政府紧急处理此事，截留拆卸下来的古建筑木构件无偿交文物部门保管，留待将来重建黄氏宗祠时用；派员调查了解事情经过，责成地铁总公司严肃处置，防止再有类似事件发生；组织有关单位学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文物保护意识。为了把普法工作做到基层，市文化局组织他们参观南越王墓博物馆，并派出文物专家麦英豪同志现场为地铁总公司施工员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及行政干部、领导同志宣讲《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工作情况，让他们增加对文物保护的感性认识，了解广州历史，自觉保护文物。

由于我们及时抓住这一典型事例，通过报纸、电视台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一时文物保护与地铁建设问题成了公众议论的热门话题，人人都来关心文物保护，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心声，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通过这件事，全市人民的文物保护意识都有了提高，使《文物保护法》更加深入人心，出现一个群众性的学法执法

热潮。

二、正确处理旧城区改造和文物保护的矛盾。

广州的城市历史长，城址一直未移动过，而旧城区的道路狭窄，交通十分拥挤，房屋多数破旧失修，急需保护和改造。在旧城区改造中涉及文物保护的矛盾都是相当尖锐的，主要地西关大屋建筑保护区、沙面文物保护区、新河浦旧民居建筑区以及南华西民居建筑保护区等旧街景、旧民居和环境风貌的保护问题。我们在处理这些矛盾时，都能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城市规划和文物部门对上述建筑进行控制，不能随意改变这些建筑原貌，进行扩建或新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报批，力求在建筑形式、风格、体量、色调上与周围建筑相协调，保持原有建筑的风格。如西关大屋建筑区，我们已将保护任务落实到荔湾区政府，要求他们做出保护利用规划和方案，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求既能保护好具有广州风情的旧街景、旧建筑，又能使旧城改造达到要求。

近年来，我们遇到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建筑开发商为了自身经济利益，较普遍要求提高建筑容积率，大多要建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在此情况下，我们都能按《文物保护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坚持原则，做到“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经济建设”。如一德路中石室东边旧街区改造，六榕路六榕寺南侧小区改造，文明路区党委旧址对面旧街区改造以及华林寺东边旧民居改造等，虽然会建起20多层的高楼，但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得到改善，环境面貌会比改造前好，文物景观亦不受影响。

三、正确处理基本建设和文物保护的矛盾。

大规模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建国以来就存在。现在整个广州就像一个大建筑工地，如何处理好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

●先进经验介绍●

矛盾，是摆在我们政府面前的一个严峻问题。在去年处理的 70 多宗报建案时，我们都能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办事，既坚持文物保护的原则，又从城市建设的实际出发，努力做好文物保护，使新建筑不会对文物景观造成大的影响。如起义路中喜大厦、中山四路信德广场副楼、珠江实业总公司大楼、解放北南国酒家改造、华林寺东面南方私营大厦等。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中山四路忠佑大街一机关综合楼工地。在该工地进行负二层地下建设时，发现了南越国时期宫署遗址，这一遗址经考古发掘勘探，发现了用砂岩板作冰裂纹砌筑的斗形石构建筑，出土了许多绳纹板瓦、万岁瓦当、铺地砖和八棱形石柱等建筑材料、鎏金半两钱、青铜兵器、铸铁门枢等。这一发现得到李铁映同志、国家文物局的重视和关心，副省长李兰芳亲临现场指导。市领导高祀仁、黎子流、石安海、王守初、姚蓉宾、刘锦湘、戴治国等作了批示或到现场视察，对遗址保护作了重要指示，强调了“保护重大文物应放在第一位”，指令工地立即停止基建施工，配合考古队伍进行发掘。我们认为，广州这个现代化城市将来建成后，缺的不是高楼大厦，而是历史文化，所以要倾尽全力对广州历史文物进行保护；因为毁掉了，是不可以再生的。在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的亲自过问关心下，在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在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直接领导下，目前遗址保护问题得到妥善处理，现已完成第二期考古发掘勘探工作，转入修改建筑设计图纸和制定保护方案，待呈报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家文物局审批后再行施工。

四、正确贯彻实施“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保护方针，积极筹措资金、抢救维修了一大批文物保护单位。

仅去年一年我市投入文物保护的经费就达 2000 多万元，维修单位主要有黄埔军校旧址、全国总工会旧址、农讲所旧址东路建筑、

仁威庙中路第 1-2 进、邓氏宗祠、十九路军陵园、琶洲塔、姑嫂坟、小画舫斋船厅、咨议局旧址、三元宫观音殿、华林寺五百罗汉堂、海幢寺天王殿等 13 处文物建筑。正在制定文物维修方案的有中山纪念堂、刘氏家庙、赤岗塔、广州公社旧址、外国人墓地、新一军纪念碑、粤一师纪念碑以及西关大屋等 8 处文物建筑。

在抢救维修中，我们都能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制定维修计划和设计施工方案，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保证工程质量。

在民族英雄邓世昌殉国 100 周年纪念前夕，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拨出 900 万元搬迁使用邓氏宗祠的市结核病防治所二分所，另选址建医院，拨出 110 万元维修邓氏宗祠，拨出 100 万元建筑邓世昌纪念馆和布置陈列展览，把邓氏宗祠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陈氏书院的保护问题，我们一直是非常重视的。为了解决它的前院、后院和东院被学校和工厂占用的问题，市领导陈开枝、姚蓉宾副市长多次召开现场会议解决问题。我们认为，广州可以建许多高楼大厦，但不可能建一座文物建筑。工厂、学校都可以克服困难搬迁，陈氏书院只能在原地保护。这个问题，尽管是拖了近 30 年，经过 8 届政府都议而未决，但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在本届政府任期之内解决工厂搬出陈氏书院的问题。目前，经过多方努力，已拆掉了学校的教学楼，把前院 1400 多平方米退还陈氏书院，恢复前院，并计划在今年内把工厂搬出后院，明年搬出东院，把陈氏书院保护管理好，恢复其红线范围内完整的景观，让这颗岭南建筑艺术的明珠焕发出更加灿烂的光彩。

广州要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大都市，大规模的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正如火如荼地开展，而作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其

加强领导 落实措施 切实搞好名城保护建设

——潮州市副市长陈浩文在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潮州是一座文化古城，早在石器时代已有人类聚居，汉置县，晋设郡，隋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始称潮州，历代均为粤东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秀丽的山川，丰富的文物，独特的风情，使潮州蜚声海内外，历代相继赢得了“吾邦文献”、“海滨邹鲁”、“岭海名邦”的美誉，1986年被授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称号。

潮州又是一个有着广阔发展前景的城市。如何在加快经济发展的步伐，大力开展城市建设的同时，加强对潮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是我们所面临的重大课题。10多年来，我们根据在发展中求保护、在保护中求发展的基本思路，把名城的保护建设与全市的经济发展结合起来，认真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发展这四大关系，着重抓好建立健全机构，制订名城保护规划，组织文物抢救维修，加强宣传立法等工作，名城的保

护和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回顾10多年来的实践，我们主要是抓了下面四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群众和潮籍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对修复文物、保护古城风貌的呼声日起。我们认识到这项工作势在必行，意义重大，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较大，必须有一个专门的工作机构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面力量才能做好。于是，在1984年成立了“古城保护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6年，国务院公布潮州市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我们又调整机构，充实人力，成立“潮州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和“潮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1年底，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后，上述机构又得到进一步调整充实，两个委员会均由市长挂帅兼主任，主管副市长、市府秘书长兼副主任，市委宣传部、计委、建委、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文化局、侨办、台办、

名城风貌的保存任务尤艰。如何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在我们近几年的工作实践中虽然仍在不断探索，并且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和经验，但我们仍清醒地认识到，在建立建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应该相应地建立起文物管理工作的新机制，进一步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适应形势，把握机遇，趋利避害，依法管理，才能解决好一个个的矛盾，克服一个个的困难，把我市的文物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旅游局、公用事业局、房管局、建筑设计院、侨联和湘桥区政府等单位的第一把手为委员。两个委员会的办公室，是副处级的常设机构，直接归口市政府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赋予其管理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权，实施对名城的保护建设和文物管理工作。

二、加强规划，完善立法。

潮州历史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港、澳、台乃至东南亚诸国都有较大的影响。如何更好地保护名城，弘扬优秀的历史文化，我们深感责任的重大和规划的重要。经过10多年的探索，我们确立了一个方针，形成了一个较好的规划，健全了一套较完善的管理法规。

“一个方针”就是“建设新城，保护古城”。这一方针的形成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84年—1986年，我们在城市建设方面提出“保护老区，开发新区”的要求，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第二阶段是1987年—1991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保护与建设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单纯强调保护明显抑制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因此，我们调整思路，提出“开发新区，保护老区”，把开发新区放在第一位，旨在通过开发新区，疏散老市区的工厂、人口、以利古城的保护和建设。但由于诸多原因，新区规模小，投入少，实际效果不够明显，古城区乱开发建设也有所抬头。第三阶段是1992年以后。随着潮州升格为地级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土地管理“五统一”，并站在一个新的高度，提出了“建设新城，保护古城”的方针，在老市区的西侧规划了10倍于古城区的新城，投入巨资进行“五通一平”，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把建设现代化城市的热潮引向新城，较好地解决长期存在的建设与保护之间的矛盾，为古城的保护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一个规划”就是潮州名城保护规划。1986年我们就对古城进行了全面的调查研究，根据国务院〔1987〕101号文件精神，编写了

《潮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入《潮州市总体规划》，在此基础上，1995年，市政府又拨出专款，敦请上海同济大学规划院制订了《潮州名城保护详细规划》。这个规划突出潮州名城的特点，制定了足以体现潮州名城风貌特色的保护内容：（一）古城区合理的平面布局；（二）古城空间轮廓线，包括高（三山）、中（城墙、牌坊街）、低（古民居大屋面）的特殊天际线；（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定级而确有价值的文物古迹；（四）古城风景区的保护；（五）有典型意义的街区和成片的古民居区；（六）古城外围文物和自然景区的保护。此外，还将名城建设和文物修复方案纳入规划内容，如修复贯穿古城南北的“太平路牌坊街”（1500余米的大街，原有牌坊34座）；修复“十八梭船二十四洲”独特风格的广济桥；整治府城墙东侧和韩江西岸，辟建江滨公园；利用一批有特色的文保单位，辟建一系列足以展示潮州文化丰富内涵的小型多样的博物馆。系艺术令人叹为观止的已略黄公祠辟建潮州如以木雕，以木雕陈列馆，以宋代府第建筑著称的“许驸马府”辟建“潮州民俗博物馆”，以全省仅存一处“梨园公所”辟建潮州戏剧陈列馆，在宋代窑址笔架山麓辟建“潮州古代陶瓷陈列馆”等等，以期把文物保护与利用结合起来，把“死保”转化为“保活”，充分发挥文物的教育、借鉴、科研的功能作用。《潮州名城保护详细规划》业经有关专家评审，政府正在按程序报批。该规划已被国家建设部推荐参加今年在北京举行的“迈向21世纪的中国城市建筑——中国城市规划展览会”。

“一套管理法规”主要有：《金山、葫芦山、笔架山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划定我市43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古城区开发建设十不准的规定》等。与此同时，我们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文物法》纳入“二五”普法学习内容；举办名城知识、文物知识竞赛、咨询活动；

拍摄播放专题电视片及出版名城丛书等，使“爱我潮州，建设名城”的思想深入人心，从而促使名城的保护和建设顺利进行。

三、加强筹资，抢救文物。

潮州市文物众多，现有文物景点 6000 多处，抢救维修任务繁重。为了解决文物抢救维修的资金困难，我们采取地方财政挤一点，上级部门要一点，争取华侨同胞捐一点，发动群众集一点的办法，近 10 年来共筹集资金 2000 多万元，先后维修、重修、增建文物景点 30 多处，使一批珍贵文物古迹的风貌得以恢复，重著于世。如被专家们誉为“国内罕见的宋代府第建筑”的“许驸马府”，长期以来被当作一般居民住宅，缺乏有效保护，导致破损严重。为了抢救这一宝贵文物，市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府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的搬迁安置抢救维修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搬迁安置、抢救维修工作，并辟建为“潮州民俗博物馆”，一抓到底。对那些严重影响文物单位景观的建筑，我们也正下大决心，清理整治，比如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韩文公祠”毗邻的韩山师范学院，原有两幢大楼，一幢建于 50 年代与韩祠主体并肩而立，一幢建于“文革”后期，紧逼祠道。经过反复磋商，得到师院支持，市政府划地拨款，适当予以补偿，将这两幢严重影响韩祠观瞻的楼宇拆除，并将地盘划入韩祠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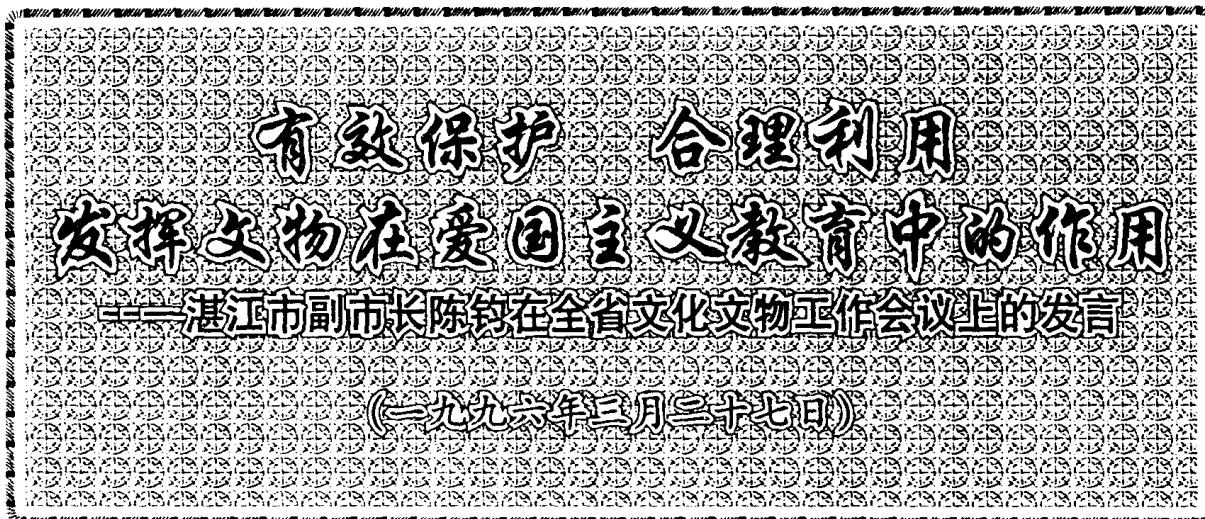
在加强保护管理方面，我们着力抓好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的落实，全面部署，分步实施。至目前为止，国保、省保单位均已基本完成；市级文保单位的“四有”工作大部分也已落实，力争按省的要求依时完成任务。

四、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按照《文物法》的规定，“一切机关、组

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名城、文物保护可以说是一种社会责任，理应得到全社会的重视和支持，尤其是各有关部门更应该以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通力协作，共同做好。但以前的文物管理工作，却时常出现部门之间遇事互相扯皮，利益互不相让的现象。名城委建立后，我们把各职能部门的第一把手列为名城委委员，使大家有了共同的责任，增强了名城意识和文物意识，树立了“一盘棋”的思想，从而形成合力，很多问题和矛盾都迎刃而解，少了扯皮，多了关照；少了关卡，多了支持。名城的保护建设逐步成了各部门的自觉行动。“许驸马府”的抢救维修，需要搬迁安置 40 户居民，市政府便决定由市房管局来承担。房管局愉快地接受了这一任务。筹建“饶宗颐学术馆”，规划用地中需拆除相当部分民房，市房管局又及时解决了五户居民的腾退用房，很多工程资金不足，电厂、水厂都给予免收扩容费的支持。我们筹划“牌坊街”的修复工程，将方案拿到有关部门征求意见，都得到积极支持，市邮电局表示牌坊修到哪里电讯线路的避让做到哪里，费用由其负责，还决定出资捐建一座牌坊。市旅游局也表示要捐资修建一座。水利部门在加固韩江南北大堤的时候，将修葺长达 2.3 公里的明代府城墙列入计划，还修建了 3 座小城楼。水利部长杨振环视察潮州时对此给予较高的评价。他说：“你们把堤防与文化名城的建设结合起来，既搞了水利又促进旅游，这在全国来说为数不多”。

名城的保护建设任重道远，我们的工作只是一个开端，今后的路子更长，担子更重。我们恳切期望得到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坚信，只要有上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我们的名城工作一定能够越做越好。



湛江市现辖 5 县（市）4 区，600 多万人，其中有青少年学生 150 多万人。湛江市历史悠久，地上、地下、海域中遗存的文物比较丰富。这些文物，既是中华民族的历史载体和物证的组成部分，又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发挥其优势，积极而有效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现将我们的做法和体会作一次汇报。

一、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工作，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前提和基础。我们在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较短的时间内，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偏少、不利于依法保护文物的状况。

我市自 60 年代初至 80 年代末，30 年共核定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多处，数量明显偏少，与全市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实际不相符，加上宣传力度不够，未能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不利于文物的保护，个别有较高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遭到破坏；由于不是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有鉴于此，我们在“八五”期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规划，提出措施。经过认真核定，市、县两级分批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到 1995 年底止，全市已有各级文物保

护单位 170 处，数量比前 30 年增加一倍。与此同时，还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指定了市、县两级文物保护对象 46 处，置于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管理之下。文物保护单位数量的合理增加，既推动了文化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又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全社会对文物保护的注意和关心。

2、重视对革命文物（近现代文物）的调查、征集和保护

革命文物的保护，是整个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部分，由于它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特别切近，我们一直较为重视。湛江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地方，从 1898~1899 年的遂溪人民反抗法国帝国主义侵占广州湾地区的斗争到 1949 年湛江解放，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活动从未中断过。革命旧址遗址、烈士故居、墓葬、纪念建筑物，以及社会各界和革命老同志珍藏的革命文物十分丰富，是革命历史的见证物，又是我们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最形象、最能震撼人的灵魂的资源。为了把革命文物征集、保护好，我市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

一是在核定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时，坚持反映历史的完整性，把对革命文物（近现代文物）的保护摆在重要的位置上。现在全市 170 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革命文物（近现代文物）54 处，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

抗法斗争、同盟会的斗争、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各个时期的斗争，都有了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

二是组织力量对革命文物进行专题调查，了解其历史和现状，为保护利用提供依据。目前已有 189 处不可移动的革命文物收录入市、县《文物志》。

三是通过博物馆举办地方革命史专题陈列广泛征集文物。湛江市博物馆同市委党史研究室联合举办的《广东南路革命文物展览》后来发展成为《粤桂边区革命史展览》，历时 15 年，得到现已分散在广东、海南、广西、云南各地的革命老同志和烈士亲属的热情支持，送来自己珍藏的革命文物、文献和纪念品近 200 件，其中 1 件经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确认为一级革命文物。雷州市博物馆举办革命史展览，也接受捐赠和征集到一批珍贵的革命文物，其中 1926 年“雷州宣传讲习所学员证章”为省内外所罕见。

四是组织文博专业人员，以本地区革命历史事件为专题，制订计划，持之以恒，广泛收集有关文献文字资料。对选定的“抗法斗争”和“粤桂边区革命斗争”两个专题的资料收集工作，历时 20 多年。有关人员到过省内外的许多地方，积累了有关文献、报刊、回忆录、调查方向记录等，达数百万字。

3、动员和指导社会力量保护文物

在文物抢救维修方面，我们探索了以下做法：在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和指导下，采取国家投资和社会集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资金，维修保护文物。文物维修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和经费预算由文物部门制定或审定，依法报批；施工过程由文物部门和该文物的保护小组联合监督、指导；工程质量由文物部门组织验收。“八五”期间，全市共维修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其中省级 7 处，市级 11 处，县（市）级 12 处，已竣工 23 处。总共投入抢救维修资金 1153.5 万元，其中国家（省、市、县）财政拨款 46.2 万元，占

41.5%，社会集资（包括使用文物的单位和群众集资、社会的一些部门和人士捐资）677.3 万元，占 58.5%。资金投放，按照维修对象的实际采取四种方式，即：国家全额拨款；国家拨款为主，社会集资为辅；社会集资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社会全额集资，国家指导和监督维修。实践证明，这是可行的，群众是乐意的，只要动员得好，指导监督得力，维修工程的质量也是有保证的。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既减轻了国家的部分开支又能加快文物保护工作的进度，同时增强了群众的文物意识，觉得保护文物是与自己利益相关的事，自觉地制止破坏文物现象，使文物获得有效的保护。

二、合理利用，发挥文物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

国家要求各级各类博物馆要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作为首要任务。湛江现有文化系统的博物馆 6 间，有正规馆舍、历史较长的 3 间均已命名为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从我市目前情况看，各博物馆收藏着全市绝大部分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而且一直在业务上协助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的文物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很了解。如何发挥这一优势，努力开拓运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是我市博物馆界经常讨论和探索的问题，社会对他们也寄予厚望。以湛江市博物馆为例，该馆长期以来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本职，发挥优势，努力开拓，搞活陈列展览，面向社区，探索以本馆陈列为基础，以社区内有关文物单位和纪念地为补充，以学校青少年学生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网络，采取灵活多样的陈展形式，持久广泛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取得了较好的实绩，获得了社会的好评。去年，湛江市博物馆被国家文物局授予全国文物系统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该馆的经验和做法，带动了我市其他几间博物馆工作的开展。其

●先进经验介绍●

做法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点。

1、改变观念，面向社区，搞活陈展和宣教工作。

鉴于过去博物馆陈展宣教工作中自我封闭性比较明显，未能体现自身的工作特点和优势，他们在吸取教训的基础上，逐步以“延伸观念”代替了“封闭意识”，对陈展宣教工作进行改革，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打好基础。

首先，是陈列内容的延伸。市博物馆的两个陈列《抗法斗争》和《粤桂边区革命史》，所反映的都是湛江近现代的重大革命历史事件，但由于过去对陈列内容只作狭义的理解，只展示馆内收藏的与史实有关的部分文物，这本来是应该的，但社会对上述史实的求知和利用意向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时间长了，展厅陈列内容同社区内有关文物缺少联系的局限性就显露出来，限制了陈列效益的发挥。据此，该馆提出了“广义的陈列内容”的观点，认为两个陈列应以展厅展示的内容为主体，为基础，还应把社区内与陈列内容密切相关的不可移动的文物纳入，作为展厅陈列内容的延伸和补充，下决心花力气花资金提高展厅陈列水平，强化陈列主题，改进陈列形式，同时选定社区内有关的文物保护单位、旧址、纪念建筑 18 处纳入陈列内容，组织观众参观。两者互为补充，相得益彰，在更加广阔的层面上发挥基本陈列和文物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其次，是临时展览的延伸。市博物馆一方面举办以本馆文物标本为基础的展览，另一方面根据社会和群众的需求，充分利用场地、人才优势，采取联办、承办、引进、巡回等多种形式，把临时展览搞活。从 1987 年至 1995 年，共举办临时展览 86 个，内容丰富多采，扩大了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吸引了较多观众。

再次，是宣教工作的延伸。过去基本上只有展厅内的讲解，随着陈展内容的开拓和

爱国主义教育的广泛开展，各博物馆按照陈展形式和观众的不同，还采用了馆前导语讲解、考察导引讲解、委托义务讲解和馆外专题讲演等方式，以适应社会各层次观众的要求。其中的馆外专题讲演，是应邀到学校、工厂、部队、机关作陈列内容结合地方历史的专题报告。市博物馆从 1982 年至今 14 个年头没有间断过，到过市区和郊区的小学、中学、中专、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驻湛部队，讲演 192 场，听众达 13 万多人次。

2、运用文物和有关历史资料，制成爱国主义教育“套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近几年，我市几间博物馆为适应新的形势，比较注意凭借自身优势，运用文物和有关历史资料，向校园、向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陈展宣教服务，由于这种服务蕴含着强烈的爱国主义内容，而且逐步成套，因而被一些社会人士称为爱国主义教育“套餐”。单是湛江市博物馆，这种“套餐”就已有 7 式，各学校和有关部门可以按需要选择，该馆随时提供服务。这 7 式“套餐”是：①参观博物馆举办的基本陈列和临时专题展览。②组织青少年参观考察有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旧址、纪念地，以加深对基本陈列和地方历史的认识。这一活动多以“红领巾文物考察团”、“共青团革命史迹考察团”等形式举行，生动活泼，很适合青少年的年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③邀请博物馆人员根据基本陈列结合地方历史作专题讲演。现已备有《一寸河山一寸金——湛江人民抗法斗争史话》、《先驱者之歌——湛江近百年英烈事迹》、《湛江两千年——从汉代徐闻港到当代湛江港》等五个专题，每年都有学校和单位预约。④把巡回展览送到校园、单位、农村乡镇展出。⑤提供陈展宣传资料和有关出版物给单位、观众选购。⑥协助学校在学生参观、阅读之后举行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⑦安排

合适的专业人员，应邀到当地高等院校兼职开设地方史专题课程或文物专题讲座。此外，还热情地向社会上一些单位或个人提供资料，供他们编写或创作精神产品，进一步扩大爱国主义教育面。据不完全统计，这些精神产品已有：出版物《中学历史乡土教材——湛江历史》印5万册，《抗法斗争史话》印20万册，《南疆烽火》印3万册。文学界创作了长篇小说《血奠寸金桥》、中篇小说《沥血广州湾》、话剧《寸金桥》、电影剧本《开花炮》、电视连续剧本《黄学增》。美术界创作了室内外壁画4幅、历史画8幅、雕塑12件、年画1幅。湛江广播电台和《湛江日报》播发和刊登了大量与博物馆基本陈列内容有关的故事、散文、诗词。湛江历史教学研究会根据对市博物馆陈列内容的研究举办了讲座，编写了第二课堂讲课稿。

3、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相对固定联系点。

(上接第21页)城区的梅庵、阅江楼、德庆县的龙山宫为第二期工程；城区的古城墙、德庆县的学宫、高要市的巽峰塔为第三期工程，用三至五年时间完成抢修任务。后来，由于情况发生了变化，需要改变原计划，于是我们又把变化了的情况和计划向领导小组作了汇报，得到了领导的认可，从实际出发，或提前或推后，保证了文物抢修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四、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提出“修旧如旧”、保护文物传统风貌的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在文物抢修中，我们支持按照文物保护的原则办事，对一些不符合原则的抢修方案，提出有根据的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如高要市城建部门在抢修文明塔时，提出设计方案不送省市审批，我们就向该市提出该塔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且古塔建筑技术性强，必须履行审批程序，送省市文化部门审批的意见。结果设计方案

为有效地把爱国主义教育长期开展下去，我市几间博物馆都与学校建立了相对固定的联系。市博物馆从1994年开始，已同市区25间中、小学校签订了爱国主义教育协议书，规定了双方的义务、责任、活动方式和协作渠道。目前，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各学校每年至少同该馆开展一次活动，有的学校还分班级进行。这25间学校和在校的3.8万名青少年学生，已成为该馆今后一段时间内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固定联系点和重点对象。

尽管我们在文物保护和运用文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而且在有效保护文物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向兄弟市学习，把我市的文博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送省审查时被全部推翻，只好由省重新做出设计方案。在研究丽谯楼的主体建筑设计时，有的领导成员从经济角度出发，主张建一层楼。我们就派员到省市图书馆阅有关史料，证实该楼主体建筑为二层楼，并经过概算和比较，建二层楼比建一层楼可多一倍使用面积，只增加10万元左右的经费，于是领导小组一致同意按两层楼的设计方案修建，为使与周围环境协调，还决定把收归门前的府前广场纳入市政规划之中。在改造旧城区开通建设四路、修葺古城墙的论证会上，我们提出要保护古城墙传统风貌，控制建设四路高层建筑，畅通披云楼对七星岩的空中视廊，恢复城门、城楼、城垛和亭阁的意见，得到了领导的同意，并将这些意见，以文化局、城建局的名义立文为据。为确保文物工程质量，我们除经常深入工地检查督促外，还经常会同质监等有关部门深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韶关市管辖 1 市 7 县 3 区，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54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16 处、市县级 136 处。经过 6 年的艰苦努力，克服了一缺经费、二缺人力、三无技术、四无器材等困难，依靠各级政府，发挥文博单位的积极性，凭着文物工作者的艰苦奋斗精神，于 1995 年 11 月全面完成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一、政府重视，部门支持，是顺利完成“四有”工作的保障

“四有”工作是一项牵涉面广的综合性系统工程，是文物保护工作的基础。经费需地方财政拨付；划定保护范围关系到土地利益的分配，必须得到城建、国土部门的支持；建立保护网络要得到公安、武装、宗教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协助。我们在实践中感到，要解决上述问题，只有取得当地政府的重视，政府出面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四有”工作才能顺利开展。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市长张建良亲自抓“四有”工作，利用各种场合，大力宣传文物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市各级财政、城建、规划、国土等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都来关心、支持“四有”工作，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共同解决经费、划地和测绘等实际问题。新丰、乳源两县主管文物工作的副县长亲自主持召开有文化、财政、国土、公安和宗教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落实经费、土地、保护网络等问题。曲江县、乐昌市主管副县（市）长亲自挂帅，成立县（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要求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四有”工作。

为解决“四有”经费的困难，市政府每年固定拨出 4000 元文物专款，近几年还临时增拨 7.6 万元专款，各县（市）也拨出了“四有”经费，宗教界也给予支持。全市用于“四有”的专款达 27.8 万元。

二、健全组织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协调、督促和指导，是完成“四有”任务

我市全面完成文物保护单位

「四有」工作的几点体会

韶关市文化局

的重要环节

1989 年冬，市文化局成立了“四有”工作领导小组和以文物科为主的工作组，召开全市文化局长、博物馆长会议，部署“四有”工作，要求各县文化局广泛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主管局长要亲自抓人员、机构、经费的落实，抽调人员组成专业队伍。要求条件较好的县尽早制定工作计划，迅速行动起来。1990 年初，南雄、曲江、乐昌和始兴成立了专门机构，落实了专业人员，制订了规划，

并迅速开展工作。

市局工作组由文物科为主，抽调有关博物馆三名业务骨干组成，负责抓质量，促进度，协调关系，指导各县（市）博物馆开展工作，并具体承担 18 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工作组上靠局领导，下靠各县博物馆，善于组织指导，敢于正视困难，甘于吃苦耐劳，对工作精益求精，起到了良好的表率作用。1990 年底，终于整理出规范的“四有”档案材料，在全市博物馆长会议上作了介绍，为 1991 年初在全市铺开“四有”工作打下了基础。

三、艰苦奋斗，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闯出切实可行的文物“四有”工作路子，是完成“四有”工作的关键

80 年代末，全市 9 个博物馆中，只有 3 个有馆舍，事业经费不到 20 万元。文化程度低、业务水平差，一些博物馆面临新老馆长交接、人才外流的不稳定局面，要完成这样一项复杂的工作，是相当艰难的。靠我们的力量是相当艰巨的，而靠外来的支援几乎是不可能的。路子如何走？1989 年秋，市文化局在规划、部署全市文物“四有”工作时，分析全市的实际情况认为：粤北的工作环境是艰苦的，但文物工作者的思想素质是较好的，有一批常年累月扎根在基层的文物骨干，只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凭着一股敬业乐业精神，闯出切实可行的文物“四有”工作新路子，任务是能够完成的。

1、人才是宝。“四有”工作难度最大的是技术性很强的测绘工作，而全市大部分文物工作者都不懂古建筑测绘技术，如果请专业测量队伍，需支付高昂的费用，这是我们承担不起的。因此，市文化局决定培养自己的测量队伍，从三个方面狠抓业务培训工作：首先，文物科负责人亲自带队，组织市博物馆以及南雄、乐昌、曲江等县博物馆 7 位业务骨干参加省文化厅和国家文物局举办的古建筑测绘培训班学习。其次，1991 年到 1993

年，市文化局分别在始兴县满堂客家大围、曲江县南华寺、乳源县云门寺举办了 3 期古建筑测绘培训班，全市 9 个博物馆以及清远市博物馆共 28 人次参加了培训。再则，强调个人自学精神，要求全市博物馆业务人员基本要掌握测量要领和绘图技术。此外，学员们还专门向省文化厅行家、省测绘局张玉平工程师和市城建局、国土局的有关专家请教。这些专家对我市的“四有”工作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

由于大抓了业务培训，博物馆业务水平提高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了，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完成任务的信心亦增强了。同志们绘出的图纸既准确，又规范，得到专家们的好评。

2、榜样的力量无穷。从全市 9 个博物馆中，抓 1 个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典型，以此激励和促进其他馆的工作是一个好的方法。南雄县博物馆从馆长、业务技术力量、经费等方面条件比较好。馆长充分调动全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人的特长，严格按照“四有”工作规范，“四有”工作走在全市的前面。市文化局决定抓住这个典型，并给予他们必要的支持和鼓励，在全市起带头作用。经过全馆同志们一年多的辛勤努力，终于在 1992 年 6 月完成了“四有”工作，并通过了市文化局的验收。市文化局为此专门召开会议，介绍其经验和做法，推动了工作落后的县，促使它们努力工作，迎头赶上。会后，曲江、乐昌、始兴等县（市）博物馆在主管文化局长的带领下，前往南雄取经学习，于 1993 年底，全面完成了“四有”工作。

3、一分辛劳，一分收获。粤北艰苦的工作环境，磨炼了文物工作者的坚强意志。6 年来，他们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不计报酬，晴天一把汗，雨天一身湿，全凭个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为“四有”工作，付出了很多心血。

新丰县博物馆只有 3 人（两老一少），平

●先进经验介绍●

均年龄近 50 岁，全县 16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全压在他们身上。他们克服重重困难，想方设法开展工作。“六十三军抗日阵亡将士之墓”位于崇山峻岭之中，距最近的山村 12 公里，沿途羊肠小道，崎岖坎坷。他们肩扛水泥板标志牌，手提锄头、水桶，顶着烈日，艰苦跋涉。肚子饿了，啃饼干；口渴了，喝山水。凭着一股子毅力，一直忙到傍晚，硬是干完了工作才下山。曲江县博物馆在安装韶石山八块保护标志时，不畏路途遥远、山路曲折，风餐露宿在野外，餐餐吃速食面，硬是一锤一锤地将悬崖上凸凹不平的岩石凿平，一锤一锤凿孔将标志牢牢地固定在岩石上。翁源县博物馆退休的老馆长沈学文不顾年老体弱，亲手凿刻标志牌。

几年来，全市文物工作者走的是一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之路。出差不拿补助，骑自行车，甚至靠两条腿走路，自己搬运、安装标志牌，是习已为常的事。如果没有他们辛勤劳动，“四有”工作便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果。

4、集中力量打歼灭战。1994 年 8 月召开的全省文物“四有”工作小结暨表彰会之后，

市文化局领导要求“四有”工作落后的县文化局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力争在 1995 年底全面完成任务。文物科派员下到各县督促、检查和指导，协助制定月安排和季度计划，促进度，抓质量。对经费困难的馆，市文化局给予支持，对技术力量差的馆，文物科业务骨干前往支援；南雄、乐昌、曲江以及市博物馆在完成任务后，积极派员协助仁化、乳源、始兴等兄弟县进行测绘工作。通过先进扶后进，后进赶先进，加快了全市的工作进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6 年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94 年 8 月，我市有 5 个单位受到了省文化厅的表彰。1995 年 12 月 20 日，市文化局召开了总结表彰大会，对提前完成工作的 9 个博物馆和 11 名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市文管会主任、副市长张建良，市人大副主任吴翠美等领导同志在会上充分肯定了全市文物“四有”工作取得的成绩，高度赞扬了我市的文博工作者。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同心协力，努力工作，开创全市文物工作的新局面。

(上接第 23 页)

此外，临时展览活动还促进了相关专题的学术研究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促进专业人员撰写论文，提高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有利于学术氛围的营造。

丰富博物馆陈列展览，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作用，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也需要兄弟馆的支持。目前，我们正在与浙江省博物馆合办的黄宾虹、李淑同、丰子恺、高剑父、高奇峰、陈树人书画作品交流展，还将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活跃陈列展览。当今时代是对外开放不断拓展的时代，也是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时代。作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的广东省的博物馆界，处于面临全省的大协调发展、面临“南粤锦绣工程”的实施，面临港澳回归的新时期，更应该加强协调，密切合作，积极举办适应社会需求、时代特色鲜明的各类临时性展览。我们希望能加强省内同行的合作，共同为我省博物馆事业的繁荣昌盛作出贡献。

争取各级领导重视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肇庆市文化局

肇庆素有“岭南名郡、西江名珠”之称，历来是西江流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现辖 2 区 6 县（市），全市有古遗址和古墓葬、古建筑和历史纪念建筑 300 多处，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列为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处，申报待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1994 年 1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市委、市府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真正把它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市政建设总体规划。1994 年，各级政府根据市人大《关于抢救濒危文物古迹》的议案，拨出 1387 万元专款，对全市 12 处濒危文物古迹进行抢救性修缮，投入 2 亿多元改造旧城区和保护古城墙，在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协调下，使文物保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目前，已有 4 处文物抢修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其余各点的抢修工程正在进行中，除极个别有特殊情况外，预计大多数抢修点可望于今年竣工。广大干部群众对市政府这一保护文物、建设名城的举措反响强烈，称赞这是一件得人心、顺民意的大好事，功德无量，荫及子孙。在保护名城抢修古迹的工作中，我们的主要体会是：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名城意识

我市被评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后，举市上下奔走相告，欢欣鼓舞，无不为之感到光荣和自豪。但也有一些人把名城视为包袱，担心今后受到限制、约束，会妨碍城市的发展和建设。为了消除对名城保护的误解，增

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名城保护意识，我们向市政府提出了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名城意识的宣传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主要是利用宣传媒介和宣传阵地以及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开展宣传，如在报刊上开辟名城专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名城知识知多少的竟猜、举办名城为题材的书画展览、召开各种研讨会等活动，进行名城“三个价值”、“五个作用”的系列宣传。“三个价值”，即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五个作用”，即是激发爱国热情和增强民族自信心的实物；是研究历史科学的见证；是新建筑设计和新艺术创造的重要借鉴；是文化游览的好场所；是发展旅游的重要物质基础。通过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历史文化名城是以群体的文物古迹为构成基础的，名城的价值作用就是文物古迹的价值作用，明确领导的责任就是要把名城保护的意识变为名城保护的行为，以名城保护的领导行为影响社会，使这成为社会意识行为，并把名城保护行为进一步具体化，从而增强了各级领导保护名城、建设名城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名城保护意识的深度就是重视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的高度。市政府对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健全了文物管理机构，增配了管理人员，加强了文物保护的管理和名城建设的领导。二是把名城保护和建设真正纳入社会

●先进经验介绍●

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之中，并颁发一系列有关规定，落实了保护措施。三是把文物保护作为名城保护工作的重点来抓，对城区古城墙、梅庵、崇禧塔、阅江楼等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重新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处理了一批违章建筑，把文物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四是有序地修缮、恢复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点。市政府成立了抢修文物领导小组，有领导、有计划地对12处濒危文物古迹进行抢修。没有列入市抢修的封开县泰新桥、怀集县文昌阁、四会市宝林寺、陈伯忠烈士墓等也列入了当地政府的抢修项目。五是投入2亿多元改造古城墙以北的旧城区，开通建设四路并修葺城墙，并计划投入巨资分期改造古城墙四周的旧城区，使古城墙重显雄姿。六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爱我名城、建设名城、做名城人”的宣传活动，以增强市民的名城意识。

二、沟通纵横渠道，形成合力行动。

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涉及面广，要求高，任务重。它需要发挥规划部门的龙头作用，文物部门的管理作用，专家学者的权威作用，媒介舆论的监督作用和市民的参与作用等，方方面面的渠道沟通了，使之形成共识和合力，文物保护的事情就好办了，名城建设的工作就好搞了。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

1、与有关部门举办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的座谈会或研讨会，集思广益，听取专家学者对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的谋策。这几年来，我们先后举办这样的会议达12次之多，仅去年，我们就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市建委、市社科联等单位举办了“肇庆历史文化名城”和“古城墙修葺”两次研讨会，共有50多人参加，收到论文30多篇，并编入“名城文萃”论文集，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清晰地提出了“爱我名城，就是要保护好名城”、“建设名城，前提也是保护好名城，使名城所有的

自然风景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都得到有效的、妥善的保护”、“名城保护好，关键在领导”、“保护建设好名城，首先必须在城市规划、城市开发、建设保护好自然的和人文的资源，并把这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防止以任何借口毁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自然、人文资源”等论点。这些论点的提出，给市领导极大的启发和促动，由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和文化局策划成立“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和“古城墙修葺顾问组”，为市政府保护、建设开发利用好名城出谋划策。

2、与市城规等有关部门一起研究编制名城保护建设的规划，并把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由于得到市城规等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我们对保护文物建设名城的规划作了多次研究和修改，使之不断得到完善。对12个濒危文物古迹点的抢修，组织了5次视察，对抢修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如元魁塔、丽谯楼因交接和征地、住户搬迁问题行不到及时解决而拖延了工程的进展，市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和市政协学习文史委员会就组织了两次视察，对抢修中遇到的问题与高要市人大、政协交换意见，使问题得到了解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市国土局、市城规局派出有关人员协助我们与高要市有关部门签订了合同，划定了征地范围、办理了土地证和妥善迁出了住户，使抢修工程顺利进行。在工程设计和施工质监方面，城规部门提供了最好的技术人员和最佳的服务。这默契的配合和支持，为抢修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保证。

3、争取上级和各地的支持，解决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就有关名城保护规划和濒危文物抢修的问题，我们多次到省找领导、访专家，向文化厅、文管部门和专家作汇报，征求编制名城保护规划的意见，解决文物抢修的经费和技术问题，都收到了较好效果。如抢修德庆三元塔中，遇到涂什么油料、栏杆用什么木料、栏杆应

怎么搞比较坚固等技术上的问题，省文化厅和专家听了汇报后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到该塔视察，现场办公，使问题得到一一解决；高要市在抢修文明塔时，把抢修的任务交给该市城建部门去搞，该部门由于缺乏古建筑的基本知识和不理解“修旧如旧”的原则，其设计和组织实施程序均不符合要求，省文化厅听了我们的反映后，即下文该市作了必要的调整，由该市文化部门组织实施，重新作了抢修设计；为了解决丽谯楼正面朱砂石防脱落和梅庵大殿木结构油漆的技术问题，得到省文化厅的支持，与兄弟市取得联系，我们分别派出人员到敦煌市和广西真武阁学习，使这些技术性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元魁塔由于历史原因，该塔东南面被河堤埋没了两层，并使该塔向东南方向倾斜，在研究中，一种意见是原地维修，但该塔显得矮小低下，另一种意见是向北移位垫高塔基重建，但失真。恰好省人大来我市视察文物保护工作，省人大视察组成员陆总工程师听了我们的汇报后，提出了就地顶升纠编的方案，此方案得到了专家和我市领导的采纳。实践使我们体会到，只要争取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吸取各地的成功经验，在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都可迎刃而解。

三、当好领导参谋，积极做好工作。

我们认为，各级领导重视和社会各界支持文物保护和名城建设，并在经济不是很充裕的情况下拨出专款对濒危文物进行抢修，这是难得的机遇。作为文化主管部门应该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一机遇，当好领导的参谋，积极地、创造性地做好工作，不负众望将文物保护好，把名城建设好。

第一、把文物抢修工作当作文化工作一件大事来抓，让领导放心，市政府为加强对濒危文物古迹的领导，成立了领导小组，并指示要成立一个办公室负责抢修的日常工作。于是我们就指派了两名局领导主抓此项工作，其中一名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并从

基层文物单位抽调4名责任心强有文物知识和古建筑技术的干部充实办公机构，直接领导和参与文物抢修工作。这些干部素质较好，工作效率高，按照领导小组的意图和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第三、对重点抢修的文物古迹进行普查，使领导对文物抢修的工作做到心中有数。开始，为了争取各级领导重视文物的保护工作，我们对全市文物情况作了比较详细的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报告。同时组织了市文化系统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座谈。一致认为，要使名城名副其实，并不断丰富其内涵，必须对文物进行修缮、修复。我们把濒危文物点的普查情况向他们作了介绍，于是他们就向人大、政协作了提案、议案。1993年市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抢救濒危文物古迹的议案”。议案通过后，为了给市政府提供抢修预算依据，我们再次对重点文物抢修点进行了复查，并作出预算方案，认为12个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于长期失于修缮，许多地方都要进行抢修，但基于经济上的问题，只能抢修濒危部分。市政府根据我们提供的情况和预算，决定由市政府直接拨款587.8万元，其余部分由各点所在地政府负责解决。在实施抢修中，我们发现一些建筑物的隐蔽部位残坏不固，需要增加预算。领导小组听了我们汇报后，立即决定增加拨款。在抢修过程中，我们还发现很有研究和旅游价值，但残缺不全，没有列入抢修范围的白沙龙母庙被划入市林业局开发的森林公园之范围后，我们立即作了调查研究，并取得市人大、市政协的支持，得到了市政府的重视，近期将下文划归文化部门管理。

第三、根据实际，对文物抢修作出具体计划，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在实施抢修前，我们根据抢修点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分三期实施的方案，即把城区的元魁塔、丽谯楼和德庆县的三元塔、高要市的文明塔、悦城龙母祖庙列入第一期工程，
（下转第15页）

把握时代脉搏 适应社会需求

——办好临时展览的体会

广东省博物馆

博物馆作为社会教育机构，陈列展览是直接面向观众、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的宣传阵地，要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就必须下大力气搞好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基本陈列从各博物馆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出发，反映本地区民族的自然资源、历史、地理、文化风貌和社会发展状况，是比较固定的。而临时展览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周期较短，相对灵活。在博物馆基本陈列确立的情况下，就应该静中求动、动中求变、变中求活，积极筹办临时展览，并通过临时展览带动全馆业务工作的开展。

广东省博物馆是一座较大型的综合性省级博物馆，拥有文物藏品 12 万余件，其中一级文物 305 件。新建的陈列大楼建筑面积 12300 平方米，陈列面积有 6000 多平方米，常设《广东省改革开放成就展览》、《广东省社会发展成就展览》、《广东历史大观》、《广东珍稀动物展览》、《馆藏工艺荟萃展览》、《馆藏陶瓷精品展览》等。这些陈列展览内容丰富，抓住时代特点，突出广东特色，形式新颖，大量采用了声、光、电等高科技展示手段，多方位、多视角地反映了广东的历史、文化艺术、自然资源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深受社会各界好评。

省领导十分关心我馆工作，曾多次前来视察，要求努力把我馆建设成为广东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反映广东两个文明建设的窗口。为进一步贯彻省领导指示的精神，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社会效益，在搞好基本陈列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办好临时展览。由于受到展场面积的限制，举办临时展

览的场地只有三楼 400 平方米的书画展厅。为此，我馆仍积极筹办临时展览，把临时展览办得有声有色。1995 年，举办临时展览达到 12 个之多，计有《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暨广东抗战史实展览》、《纪念抗战胜利 50 周年中国百名爱国将军书画展》、《馆藏岭南画派“二高一陈”绘画展》、《张大千、齐白石、黄宾虹、徐悲鸿四大名家画展》、《迎接’97 香港回归祖国大型图片展》、《澳门历史文化展》、《’95 中国女书画家作品邀请展》、《今日世界妇女大型图片展》、《奇石王国暨中外钱币精品展》、《广东澳门诗词学会诗书画展》、《广州青少年性知识教育展览》、《中国邮票辨伪展览》。我们举办临时展览的体会是：

一、把握时代脉搏，紧密配合重大的社会政治文化活动，突出广东特色。

1995 年是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由省委宣传部主办我馆承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暨广东抗战史实展览》。在各兄弟馆和有关单位支持下，搜集到大批文物、资料，从中选出 500 多幅珍贵的历史照片和 100 多件文献、实物展出，并辅以录像、模拟景观等，突出了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是抗战的中流砥柱，突出了广东抗战史实，内容丰富，档次较高，受到各级领导和各界群众的一致好评。一些抗日老战士边参观边哼唱抗战歌曲，热泪盈眶。一些干部、学生等在观众留言中认为展览“真实生动”，“是令人鼓舞的成功展览”。展览使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学生受到了一次直观、生动、形象的爱国主义教育。为

提高纪念性展览的文化艺术品位，扩大宣传教育效果，我馆还同时推出了《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中国百名爱国将军书画展》，影响也很广。

为迎接港澳的回归，我馆承办了《迎接'97香港回归祖国大型图片展》和《澳门历史文化展》，使广大观众有一个了解香港和澳门的历史的形象教育的机会，紧密配合了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的宣传，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贯彻服务社会的宗旨，适应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艺术鉴赏和科普教育等多方面需要

1995年我馆利用馆藏文物的优势，积极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举办了《馆藏岭南画派“二高一陈”绘画展》、《张大千、齐白石、黄宾虹、徐悲鸿四大名家绘画展》。同时，我馆还适当列入了一些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具有鲜明个性的社会收藏家的藏品展，如《奇石王国暨中外钱币精品展》。另外，还推出了一些有现实教育意义的专题展览，如《广州青少年性知识教育展览》、《中国邮票辨伪展览》。上述展览，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或有较高的美术欣赏价值，或有一定的科普教育意义，社会反响很好。

三、有利于推动全馆工作，提高博物馆知名度

筹备临时展览，牵涉面广，工作量大，既包括宣传、联络等工作，也离不开美术设计、展品遴选和行政、保卫、设备、展场管理等，因此，牵动全馆工作，带动了全馆工作的开展。

我馆结合各项临时展览，积极开拓，主动出击，加强与新闻界合作，开展宣传活动。我馆凡有临时展览，都向新闻单位通报情况，或进行预展，使有关我馆的展览活动保持较高的见报率或播出率，进一步提高我馆的知名度，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了解我馆的展览动态和主要内容。有时还特请电视台前来拍

摄专题片，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为我馆业务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促进文物征集工作

通过筹备临时展览，根据展览的需要，我馆有针对性有目标地做好文物征集工作，以丰富馆藏。在承办抗战展览时感到馆藏抗战文物资料的不足。为此，我们多方努力，分赴深圳、珠海、惠州、博罗、惠阳、东莞、中山、顺德等市县及北京、上海等地的有关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收集资料，征集到了极为珍贵的历史照片、文献、实物及录像，不仅丰富了展览，而且弥补了我馆抗战图片资料和文物藏品的不足。

五、有利于锻炼队伍，培养专业人才

临时展览的筹备工作，往往时间紧，任务重，繁琐复杂，操作性极强，要求筹展人员有一定的专业素养和独立工作能力，同时，工作千头万绪，需要各部门人员的配合。因此，临时展览工作实践是培养和锻炼实用型人才的大好时机。在这方面比较突出的是抗战展览。筹展人员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展览大纲和陈列细目的编写，经反复修改，六易其稿。陈列人员对广东抗战史实由知之不多到有了较深刻的了解，提高了专业水平。在时间紧迫的制作、布展阶段，摄影室工作人员在20多天时间里高质量地翻拍、放大了展览所需的500余张照片；有关人员也边学边干，制作、裱贴、布展，一环扣一环。又如《澳门历史文化展》在香港展出时占地不过百多平方米，虽然很有意义，但份量过轻。展品运抵我馆后发觉改进不大。我们下决心把这个展览办好，会同有关合办单位，用四天时间日夜奋战，增添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会见葡方领导人的重要照片及有关内容，重新设计布展，把高水平、高质量的展览呈现在观众面前，受到合办各方、新华社澳门分社和广大观众的好评。这些筹展活动无疑是对参加人员很好的实践锻炼。

(下转第18页)

●先进经验介绍●

深圳博物馆自1988年11月1日开馆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亲切关怀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南巡谈话为动力，坚信“发展才是硬道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勇于探索，辩证地处理好主业与副业的关系，努力念好“收藏、陈列、研究、经营和管理”十字经，总揽全局，互相推动，克服困难，开拓前进。

开馆7年多来，我们在文物收藏、陈列、研究、经营和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其中文物藏品增加一倍（现达1万件）；陈列展览除固定陈列《古代深圳》、《近代深圳》和《今日深圳》外，每年举办各地文物精华、爱国主义教育和美术、摄影等临时展览四、五十个，并采用了声、光、电等现代化的陈列手段；科学研究已出版《特区之窗》、《深圳博物馆》、《深圳考古的发现与研究》、《深圳经济特区创业史》等论著100余万字；经营创收每年都上一个新台阶，逐渐进入良性循环状态；管理上实行部、科、室主任聘任制和职工合同制，以及适当的经济激励机制。坚持深化改革，保持稳定，促进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齐抓共举。观众从开始年七、八万人次，增至10余万人次，近3年稳定在20万人次左右，去年评为全市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市委、市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德育办、市教育局、市团委授予“先进校外教育基地”，市公安局授予保卫和园林绿化先进单位等。我们已初步开创出一条既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又有自己特色的特区博物馆办馆之路。

几年来，我们的体会是：

一、以博物馆为基地，推动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发展

1982年博物馆筹建班子建立之后，在抓馆舍建

设的同时，配合大规模的市政建设，大力开展文物普查、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发掘了数百座古墓葬和一些重要的古遗址，摸清了深圳地区五、六千年来历史发展的脉络，确定36处为市级（含2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深圳人民和子孙后代留下爱国主义教育的实物教材。博物馆为全市文物工作的发展作出了奉献。

二、狠抓文物藏品建设，奠定博物馆向前发展的基础

文物藏品的多少，质量的高低，是衡量博物馆水平的重要标志。1982年博物馆成立之初，本地出土和省里调拨的文物总共700多件，至1988年11月开馆时才号称5000件馆藏文物，不及内地一个县博物馆。其中够陈列标准的只二、三百件，即《古代深圳》展览，占全展楼32个展厅中的2个厅，而《近代深圳》的3个展厅是省

博物馆帮我们搞的。当时现代化的博物馆实际上形式漂亮，内容空虚的博物馆，名不副实，充其量只能算是半个展览馆，半个博物馆。这就是当时深圳博物馆的实际。面对现实，博物馆领导把充实文物藏品作为基本建设中的头等大事来抓。几年来，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物部门的重视、兄弟单位的支持，通过考古发掘、国家调拨、馆际交流和征集捐赠等办法，增加馆藏文物5000多件，使藏品总量达1万多件。还征集有客家民俗文物，康巴藏族文物和甘青地区的彩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商承祚先生的家属商志馥教授姐弟三人，承商老的遗愿，将商老生前珍藏的明、清和近代名人字画的203件捐赠给我馆，这一爱国义举，为深圳文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去年，市委、市政府拨出1500万巨款，作为与河南省博物馆等馆际互相支援、文化交流的资金，我馆将从中得到五、六百件系列化的高档次的青铜、陶瓷和玉石器藏品。今后，

我们将逐渐推出馆藏青铜器、陶瓷器、玉石器、字画和彩陶艺术等历史文物精品陈列，以及客家民俗、康巴藏族民族风情等展览，逐步做到以我为主，改变“借米下锅”的局面。

三、努力探索特区博物馆发展的新路，发挥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作用

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圳博物馆的实际是身处全国改革开放前沿的经济特区之中，拥有现代化的展楼和各种设施，具有政策、观念和硬件设备的优势；馆藏文物贫乏，人才素质不够高，缺乏办馆经验，深圳整体文化氛围较差，明显地存在软件配套上的劣势。面对现实，我们必须扬长避短，走一条与内地博物馆不完全相同的特区博物馆的新路。

在办馆性质上，我们放弃了原来单纯陈列本地历史文物的地志性博物馆的想法，通过实践把深圳博物馆的性质定为“综合性、多功能、开放型”的博物馆。集历史文物、民族民俗、自然博物、科学技术和美术工艺展览，以及购物和社会服务于一身，并敞开大门欢迎社会各界利用博物馆场地开展文化和经济活动，直接为深圳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在办馆方面上，明确提出“四坚持”的方针，即坚持弘扬民族文化、坚持宣传改革开放与特区建设成就、坚持进行爱国主义与革命传统教育、坚持以社会效益为第一。这是与中共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精神相符合的。我们冷静地认识到，在特区办博物馆有它的普遍性，也有它的特殊性。特区是经济特区，不是政治特区，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特别强调在祖国的南大门，“一国两制”的临界点上，运用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向境内外的年轻一代，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把它作为主旋律教育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弘扬民族文化，进行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进行民族团结教育，是深圳博物馆历史文物陈列的重头戏。我们利用馆藏文物，举办《古代深圳》和《近代深圳》基本陈列，让观众看到深圳有五、六千年的开发史，1600多年的设置郡县的城市史，600年的南头、大鹏堡史，100多年的反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史，几十年的党领导下的革命史，说明现代深圳是历史深圳的发展和飞跃，来之不易。与此同时，我们针对

馆藏文物贫乏的弱点，确立作为“窗口”博物馆的位置，依靠内地丰富的文物资源来充实自己，每年从内地兄弟馆引进二、三个文物精华或少数民族文化展，先后有广东青铜、陶瓷、字画精品，北京故宫《清代帝后生活》、沈阳故宫《清代兵备》、天津《北方戏曲艺术》、西安半坡《原始艺术》、重庆《汉代陶塑艺术》、杭州《文物精华》、青海《藏传佛教艺术》、《江西新干商代大墓出土文物》、《定州文物精华》展，以及广西、贵州、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展等，多形式、多方位地弘扬民族文化，增进民族团结。

革命传统教育，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热爱祖国与热爱党和热爱社会主义是相一致的。我国近现代史上的志士仁人和革命先烈，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建立社会主义新中国而艰苦奋斗、英勇献身的崇高精神，是爱国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特区精神，正是光荣革命传统的继承和发扬。针对特区年轻人多，生活较为富裕，拜金主义和享乐思想影响较严重的特点，深圳博物馆坚持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每年都从内地引进一个有影响的革命传统教育展览。开馆以来，先后与兄弟博物馆和纪念馆，联合举办过《鲁迅》、《宋庆龄》、《张学良》、《雷锋》、《共和国元帅的光辉业绩》、《延安精神》、《东方巨人毛泽东》、《重庆歌乐山中美合作所史实》展等等。为了扩大影响，一些重要展览还与市教育局、共青团、总工会、妇联和警备区联合主办，得到社会各界的热情支持。其中《雷锋》展览连续坚持了3年，主动深入学校、工厂、农村、海关、边防和军营巡回展览，甚至专门到少管所展览，观众达10万多人次。我们的讲解员不辞劳苦巡回义务讲解，被誉为“活雷锋”，“用雷锋精神讲雷锋”，收到不少赞扬博物馆的锦旗。我们还“借船出海”，组织革命传统教育展到省内外巡回展出。特别是前年6月间，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和深圳市委等单位主办、深圳市委宣传部和博物馆承办的《邓小平大型图片展》，是宣传邓小平思想理论的活教材，仅5天时间，观众就近4万人次，盛况空前，中央电视台作了报道。贵在坚持，我馆将革命传统教育持之以恒的做法，受到社会各界的热情赞扬。一位内地出差到深圳的观众留言：“真没想到深圳还那么重视革命传统教育”。去年，为纪念世界反法西斯和中国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我们邀请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和东北革命烈士纪念馆前来举

●先进经验介绍●

办《抗日战争与爱国主义》。与《黑土英魂》展览。接着又承办《孔繁森事迹展览》。其中《孔繁森事迹展览》引起巨大反响，市委书记厉有为同志率市五套领导班子前来参观，接待观众2万余人次，还到核电站、宝安区等地巡回展出。

深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试验场和排头兵，其建设成就举世瞩目。我馆充分利用这方面的优势，把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特区建设成就作为这光荣的特殊使命，直接为特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并以此形成自己的特色。我们可以说是全国博物馆长期举办改革开放成就展“排头兵”。《今日深圳》展是我们的基本陈列，与《古代深圳》、《近代深圳》相配套。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关怀下，这个展览系统反映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成就，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1990年11月26日上午，江泽民总书记莅临深圳博物馆参观《深圳经济特区十年成就展》（即《今日深圳》），给予高度评价。随后，十几批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和军事院校的领导组成的“将军团”前来参观。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之后，又迎来的各省、市领导和潮水般的干部群众参观，其中不乏内地文博界的同行。凡来访深圳的各国元首和外宾，如联合国秘书长加利、美国前总统尼克松等世界知名人士，大都前来参观这个展览。这个展览成为对外宣传的重要阵地，被外宾誉为“改革的缩影，开放的窗口”。《深圳经济特区成立15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于去年9月开幕，展览采用现代的声、光、电手段，以及彩色照片、灯箱照片、沙盘、雕塑、模型、实物、投影和多媒体电脑等形式，充分反映深圳经济特区成长的艰苦历程和光辉业绩，打破了传统的博物馆的陈列形式，达到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观众的观赏性与参与性的统一。展览开幕后引起强烈的反响，外宾、各级领导和国内外观众络绎不绝，又成为深圳对外宣传的窗口，爱国主义教育的新课堂，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这使我馆的陈列内容、形式和爱国主义基地建设踏上了新的台阶。深圳电视台以“永恒的史诗”作了长篇报道。《中国文物报》以“特区博物馆的特色”作了评论报道。

在办馆的方法上，我们采用“两灵活”和“三三制”的办法。所谓“两灵活”，即展览形式灵活和经营活动灵活。在展览上，《今日深圳》设计新颖，采用光电手段为全国同行称赞。有些展览如少数民族

族文化展和《延安精神》展，还采用展览、讲解与载歌载舞相结合的形式，适应深圳青年的胃口。同时，在中厅举办大量的书画和摄影艺术展览。所谓“三三制”，即经市政府批准，按实际情况将32个展厅分成三组，搞基本陈列（古代、近代、今日深圳）、窗口陈列（引进内地展览）和商品展销（民族工艺品总汇）。其中基本陈列和窗口陈列占展厅的三分之二以上。这些做法显著地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搞活了博物馆，是基本成功的。它是通向未来“艺术殿堂”的桥梁。

实践证明，我们的探索是基本成功的，是有开拓意义的。李兰芳副省长来馆参观指导后留言：“贵在博与活”。在开馆5周年时，《中国文化报》、《中国文物报》、《中国博物馆学》、《广东文物工作》以及《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等报刊，发表了10余篇肯定深圳博物馆办馆方向和做法的文章。其中《中国文物报》题为“深圳博物馆五年初创特区文物工作的新路”，《深圳特区报》题为“创业五年，众所瞩目，深博既‘博’且‘活’”，《深圳商报》题为“大刀阔斧改革，大胆进入市场，‘深博’探索出既‘博’且‘活’之路”。一些原来或多或少持有异议的同行专家，近年参观我馆后也大都表示赞赏。这是对我们的鞭策和鼓舞。

四、积极促进科学的研究和对外文化交流的发展

出成果、出人才是博物馆重要任务之一，科学的研究的成果是博物馆水平的重要标志。在基础比较薄弱的情况下，我们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大力支持科学的研究的发展。几年来同志们发表了几十篇论文或美术作品，凡出成果者我们均予精神和物质奖励。现集原宝安县和深圳市文博工作成果大成的《深圳考古的发现与研究》30多万字已出版。深圳市’85重点科研项目《深圳经济特区创业史》已由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20余万字）。为配合爱国主义教育，今年将完成近40万字的《深圳古代简史》、《深圳近代简史》的出版工作。为配合’97香港回归，正在开展《香港的割占与回归》一书的写作和图片展览的筹备工作。客家民俗文物的征集工作和客家历史的研究工作也在积极进行。我们已建立了研究部，聚集一批人才，专心致志，逐步开展深圳地方史、岭南历史文化、港澳历史文化的研

究，以科学的研究带动陈列水平的提高。我馆考古队多次应邀赴港发掘，我们曾分别与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博物馆联合召开两次国际学术讨论会，并赴香港博

物馆参加岭南地区古越族出土文物展览，同时将内地文物展览引向香港，发挥窗口和桥梁作用。前年首次举办国际性展览——日本池田大作《人与自然对话》摄影展也取得圆满成功，日方表示满意。去年举办了《台湾‘日月坊’藏历代玉器——海外遗珍展》，促进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同时，还举办了《首届深港警察书画联展》和《深港少儿书画摄影展》，也获得了好的社会影响。

五、大力发展以文补文的第三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在博物馆工作上，我们从实践中认识到，必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两手抓，既要抓好业务方向，又要抓配套经营的发展；既要抓好文物藏品，又要抓搞活展览；既要抓思想教育和规章制度，又要抓职工生活的改善，不断推动博物馆事业的发展。在国家拨款不足的情况下，我们因地制宜、千方百计地开展以文补文的经营活动。建立一个精简高效的经营部，抽出少数的人力去搞经营管理，以保证绝大多数人安心工作，把业务发展、行政管理和经营活动作为发展博物馆事业的三大支柱，互相促进。我们的经营工作，是在观念转变后一点一点挤着上的。先从办公楼挤出一层搞招待所，然后到出租空余展厅，自筹资金新建招待所，搞小卖部、摄影部、停车场、洗车场等等，不断有所发展。每年的经营收入按政策大部分用于补充工资、医疗、业务、设备、科研、出版和安全保卫等经费的不足，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奖金，改善职工生活，稳定队伍。因此，被市文化局和财政局评为以文补文先进单位。我们的经营工作仍处于初级阶段，规模较小，不够灵活，一些设想也因缺少自主权而难以实现。

六、深化改革，努力使行政管理朝科学化、民主化和正规化发展

要搞好行政管理，首先要有一个高瞻远瞩、团结合作和勤政廉政的领导班子。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团结协作，互相尊重，优势互补，为博物馆事业的全面发展尽心尽力，从而增进了全馆上下的团结，焕发出工作积极性。其次，为保证决策的正确性，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关系全馆的重大问题，都经馆长办公会议或行政领导与支部委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秉公办事。一经决定，则由分管馆长和有关部门具体执行，做到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第三，深化改革，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我们在展厅试行“三三制”，在人事上实行干部聘任制和职工全员合同制。部、室主任（科级）由馆长办公会议考核决定；组长（股级）由部、室主任聘任；馆内制定各部、室的岗位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实行持证和挂牌上岗，接受群众监督。年终干部和职工参加全市考评，按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分优秀（占15%）、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等，基本称职者离岗培训三个月后另行安排工作，不称职者辞退。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岗位补贴制和奖励制（工作积极或发表文章有奖）。这些措施促进了安定团结和馆容馆风的转变。

几年来，我们坚信“发展才是硬道理”，努力念好“收藏、陈列、研究、经营和管理”十字经，勇于探索和开拓，逐渐改变文化贫乏，经济贫困，人心浮动的状况，开始渐入藏品日益丰富，陈列水平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渐出成果，配套设施日趋完善，生活改善，人心安定，蓬勃向上的佳境。但是，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我馆是一个年轻的博物馆，无论是藏品、陈列、科研、经营、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均与兄弟馆有很大差距，一切均处于初级阶段，要虚心学习。随着’97香港回归和深圳迈向国际性城市，深圳博物馆的发展还任重道远。

基层博物馆建设的实践和体会

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以宣传孙中山的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为己任，在做好文物保护及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坚持探索基层纪念馆建设的新路子，不断地改革和创新，把纪念馆建设成为既具有地方特色又生气勃勃的博物馆。近年来先后获得全国、全省文化系统先进单位、省“文明单位”、全国优秀社会教育基地；1995年被劳动人事部、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集体”等称号。这些荣誉激励和鞭策着我们不断在新的高度和起点上去追求将来。

一、高唱博物馆工作的主旋律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怎样确立我们的前进方面和业务发展道路？怎样找准和唱好我馆的主旋律？面对接踵而来的商贸热、房地产热，面对各种代表时代气息的现代潮流，我馆坚持有特色才有生命力的观点，坚持走有自己特色的路。紧跟现代科技进步，用现代科技手段装备自己，坚持在孙中山和翠亨村上面做文章，紧紧扣住这一主题高唱主旋律。

1、以保护孙中山故居及馆藏文物的绝对安全，高层次、多方面地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这是我馆一切工作的核心。我们本着宣传孙中山先生的德行风范及维护历史的真实的原则，整旧如旧，精心复原了故居室内陈设。反映出孙中山由医人到医国的思想转变历程。陈设简单的卧室反映出孙中山“尽瘁国事，不治家产”的高尚道德风范。

在文物藏品管理方面，我们注重做好藏品保管的基础工作，摸清馆藏文物的家底。基本完成藏品登记和一、二级藏品的鉴定、

重新编目与建档工作，并不断征集文物，丰富馆藏。我们实施了对藏品档案的电脑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藏品管理水平。

2、我们围绕馆藏文物、翠亨村史、翠亨名人及其故居，开展了广泛的文物调查和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得到了专家和同行的好评。研究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翠亨村史及翠亨村有关历史人物的研究，为我馆今后业务向翠亨村扩展，保护整个翠亨村提供了依据。1982年，我们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业余的孙中山研究小组，不定期出版了该小组的刊物《集腋》，与市孙中山研究会合作出版不定期刊物《酸豆》。我馆还与全国许多科研机构和专家学者建立了广泛的联系。本馆人员的文章不断发表在海内外各种报刊上。我馆与他人合作的画册《纪念孙中山先生》及资料汇编《孙中山藏档选编》还同时获得建国以来孙中山研究成果二等奖。最近，在有关专家的支持下，我馆正在策划编辑孙中山与宋庆龄的大型图片集。

3、文物保护不仅是文物本身，也包括对文物周边环境的保护。我馆始终注重处理好经营与保护文物环境风貌、保持孙中山故居的严肃性的关系。翠亨是我省三条旅游热线中的热点，旅游观众多，寸土寸金，许多经营者主动上门要求承租柜台进行工艺品经营，如果我们见利即“开放”，那故居势必变成热闹的集市。为此我们严格把关，重要位置绝不设商业摊点；馆门外杜绝了一般旅游热点被个体商贩摊点包围的现象；在馆内合理安排经营点；拆除了孙中山故居门前的小店和纪念馆大门边的铺位；馆门前禁止停车；不

收讲解费；境外客人不另外收费。这些措施体现了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保持了馆的庄严环境风貌。

4、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办翠亨民居展览。近年来，我们陆续征收了孙中山故居周边的翠亨民房，举办民居展，紧紧扣住清末翠亨这一主题，以保护孙中山故导的环境风貌为目的，再现孙中山先生诞生与成长的社会背景。在孙中山故居与村民住宅之间形成防护带，保证了故居的安全，恢复了故居周边的历史风貌。民居展抢救和保护了清末民居及一大批民俗文物。它辅以翠亨民俗展、农具小展、更楼、孙中山童年住处以及当年翠亨村各个层次的家庭状况等场所，丰富了孙中山故居陈列馆有限空间内所不能表达的内容，突出了翠亨作为孙中山故乡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展品多为文物。翠亨民居展扩大了陈列阵地，突破一般名人故居、纪念性博物馆传统的旧居复原加辅助陈列的二元模式，突破了展品——展柜——展墙的框子，使我馆形成了以孙中山故居复原陈列、孙中山生平事迹陈列、翠亨民居展览三位一体的陈列体系。由此增加的门票收入还可用于文物保护，形成“保护——利用——创收——再保护——再利用——再创收”的良性循环。

5、积极举办各种临时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工作。我们经常举办、引进各种临时性展览，扩大陈列阵地、增加社会教育内容。最近，我馆又利用翠亨村杨鹤龄亲属的房屋举办孙中山的好友杨鹤龄纪念展览，扩大了翠亨民居展览的范围，进一步加强了对孙中山故居环境的控制，也丰富了我馆的陈列内容。我馆还与市教委等单位多次合作，举办演讲比赛、征文等各种活动。广东省的大专院校，中山市的中小学，都把孙中山故居作为革命传统教育的基地。我们高举孙中山这面伟大的旗帜，大作宣传工作，让人们认识孙中山，了解孙中山，学习孙中山，进而了解中国近

代的历史。

6、我们还把文物保护工作延伸到馆门之外。翠亨村有不少近、现代革命活动遗迹。在保护好孙中山故居的同时，我们出钱出力，积极做好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杨殷故居和陆皓东故居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捐建了翠亨村牌坊，保护了孙中山试验炸药处“瑞接长庚”牌坊和环境的历史风貌；我们还取得翠亨村的支持，将陆皓东烈士墓园和孙昌烈士墓及其周围几十亩土地交我馆管理，名为“皓东园”；重修了陆皓东墓，整修了陆皓东故居，并在陆皓东故居中举办了陆皓东事迹的小型展览；完成了皓东园整治的首期工程。

二、馆务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1、建立适合本馆实际的运作机制。改革开放，也为基层博物馆建设提供了机遇。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博物馆事业？我们在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馆内各项业务工作的同时，在自身动作机制上进行了一些大胆尝试，不断探索、建立适合我馆运作的合理体制。我们把全馆分为博物馆部、经营部、办公室3个部门。博物馆部负责保管、陈列、研究、接待、讲解等业务；经营部负责本馆的全部经营项目；办公室负责行政后勤事务，抓人事、政工、安全保卫、秘书工作等。这样的行政架构有别于我国博物馆的传统做法。在10多年的实践中，我们不断地完善和赋予其新的内涵。在行政管理方面做到因事设岗设人，而非因人设位，避免人浮于事，提高了工作效率。馆内任何员工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馆领导的指挥，为这样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提供了条件；馆领导集体的组织精炼和团结合作，为这一运作机制的建立提供了保障。实践证明，这样的行政架构是适合我馆的实际情况的，是有效率的。

2、树立领导集体的良好作风，发挥支部的核心作用。我馆领导班子和支部班子是同一班人，机构的高度精简使每个人都在满负荷工作。坚持集体领导和馆长负责制相结合

●先进经验介绍●

的原则，认真对待不同意见，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重大问题，集体决定，各人分管负责，互通情况，保持透明度。领导班子成员团结自律，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组织纪律，为本馆队伍良好纪律和工作作风的形成起到了表率作用。

3、采用现代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有了良好的领导集体，有了适合本馆运作的行政架构，建立了本馆的电脑管理网络，办公自动化程度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这样的管理机制，使我馆的行政管理、文物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水平不断提高，使我馆馆务建设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

三、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水平和本馆的凝聚力

人的因素是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我们注重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经过近几年的努力，通过各种途径的招聘和培训，基本形成了具有不同知识层次、多种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结构，促进了本馆业务的规范化、科学化。

在建设员工队伍的时候，我们着重考虑的是建设好党的队伍。要把支部工作与馆务工作紧密地联系起来。我们在支部生活中开展了“如何在自己的岗位上发挥共产党员的表率作用”的讨论，使党员树立一种自觉性意识，在岗位上发挥积极的表率作用。

纪律是维系集体凝聚力的重要保障。我们加强对员工的纪律教育，制定了严格的纪律规范和工作规范，强化纪律管理，使全馆每个成员都树立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关心员工的工作和生活，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工作心情舒畅，生活无后顾之忧，这是维系集体凝聚力的又一方面的保障。

我们还注意处理好业务人员与经营人员的分配关系，保证业务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对工作要求较高的业务部门人员给予特殊津贴，对业务工作有贡献的人给予特别奖励，

用这些办法，大致平衡了业务人员与经营人员的收入。

发挥共青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共青团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配合党的组织开展本馆的各项业务工作。共青团员在本馆的各项工作中也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四、讲求经济效益，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目前国家对博物馆的经费安排偏紧的情况下，博物馆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前提下，自筹经费寻求发展是博物馆工作的重要一环。我馆从70年代初期就开展了以文补文的有偿服务。改革开放的大潮为我们的扩大经营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1、多想办法积极创收。我们积极开展各种经营活动，效果显著。既满足了观众购物留念的需求，也获得了经济效益。并不断地研究市场的变化、观众结构的变化、社会环境的变化、观众心理的变化，不断改善经营，取得了一定的经验。

2、对经营进行科学的管理。我们注意强化管理意识和核算意识，逐步从粗放经营转向科学经营。通过考察经营部门的费用、人均创利、资金占用等因素，使资金与人员配置更趋合理。实现电脑网络管理后，管理效率和水平产生了大的飞跃。馆里设立了经营部，由一位副馆长兼经营部经理，统筹经营工作。

3、建立奖励机制，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积极创收必须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我们规定部门经营的利润提成12%作为奖金。超出一定的利润额后可提取30%作为奖金。任何人开拓新品种，年销售额达到8万元以上的给予提成奖励。个人推销商品，总值达2万元以上的给予提成奖励，各项经营指标完成得好的给予奖励。

通过以上种种手段，使我馆经营工作渐显成效。为本馆业务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1996年是“九五”规划的头一年，是贯彻执行李铁映同志提出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新时期文物工作指导思想、实施《南粤锦绣工程》的重要一年。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在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文物市场、法制建设和人才培训等各个方面，继续进行改革，创造性地工作，为今后文博事业的发展，打下基础，工作计划如下：

一、文物保护

1、与省建委共同对12处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材料进行评审，报省政府公布。审核已公布的6处国家级和布置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专业规划工作。

2、重点抓好以虎门炮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炮台修复为重点的文物抢修工作。完成靖远炮台暗道、暗室的搬迁工作，组织制定、评审威远、靖远、镇远炮台和大月台炮城、上下横档炮台的维修设计方案，第一期文物维修项目全面开工，争取在97年7月1日前完成。虎门海战博物馆的设计方案要审定完毕，并开始征地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报省政府公布。

4、继续做好文物抢救维修工作，对国民党“一大”旧址等19处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维修。完成粤北红军标语的保护科研项目前期工作。

5、对全省1300多处市、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的“四有”工作进行督促与指导，召开全省“四有”工作现场会和举办测绘学习班，力争年内基本完成。

6、与省建委联合布置各地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类）进行安全状况调查评估定级。

二、考古调查与发掘

1、完成配合基本建设而进行的阳湛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广珠铁路、梅坎铁路和京珠高速公路的文物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完成一些零星的抢救性考古发掘任务。

2、有计划地对珠江三角洲贝丘遗址、西江、北江和梅江流域的先秦文化遗址、粤东浮滨文化遗址、博罗春秋战国遗址、古代港口和海康茂胆窑址等进行复查和发掘。

3、对村头遗址、石峡遗址和对面山墓群等重要的考古发掘材料进行整理，其中石峡遗址发掘报告力争完稿。

4、配合国家水下考古队，开展在我省境内进行的水下考古业务。

三、博物馆建设

1、在摸清全省博物馆人才、馆舍面积、文物数量与质量等基本状况基础上，逐步对全省博物馆实施达标管理，制定博物馆的达标标准。

2、做好我省博物馆建设工作，积极扶持由企业办的中山蝴蝶博物馆，地方政府筹建的广州艺术博物馆、梅县客家博物馆等一批独具特色的博物馆。

3、制定有力措施，努力改变各地博物馆

●工作计划●

库房的落后面貌，加强文物安全保卫的防范措施。

4、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教育功能，贯彻中共中央《爱国主义实施纲要》的精神，调动各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基地建设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网络化发展。

5、各地市博物馆举办一批有特色的专题展览，有条件的地区，如广州地区、深圳市，要做好与香港回归有关的历史展览的筹办工作。

四、流散文物管理

1、加强对文物出境的管理，建立一套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体制和监督机制，对鉴定站进行调整、充实和提高，严格把好文物出境鉴定关，防止珍贵文物流失国外。

2、完成全省文物巡回鉴定任务和鉴定站库房的整理工作，写出工作总结，开展文物鉴定咨询服务。

3、发挥现有8个有外销权的国营文物商店的主导作用，建立文物经营许可证的年审制度，对一些文物代销点进行整顿，规范文物经营行为。

4、贯彻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拍卖实行“直管专营”的规定，做好文物拍卖试点的总结，审核从事文物监管物品拍卖的公司的资格，在适当的时候，向国家文物局推荐1~2家拍卖公司继续从事文物拍卖试点和推荐若干家艺术品拍卖公司进行文物监管物品的拍卖试点。

5、加强对文物监管市场的管理，广州、江门、汕头等市尽快组建由公安、工商和文物等部门组成的监管小组，制定监管办法，开展正常的监管工作。在有条件的市建立文物鉴定小组，作为省文物鉴定委员会的派出

机构。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途径和办法。

6、按照国家文物局的统一部署，召开由公安、工商、海关、文化部门和有关市文物监管小组参加的文物市场管理工作会议，与执法部门开展取缔文物黑市、打击文物走私活动的专项斗争。

7、与执法部门协商，做好罚没文物的鉴定和移交工作。

五、管理体制与法制建设

1、召开第四届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完成委员的调整。

2、理顺省、市、县（市）、镇四级文物保护的管理关系，建立四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促请各市设文物科（文管办），县设专职文物干部，乡镇文物保护工作由文化站负责。

3、加强法制建设，坚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制定《广东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报省人大审议；制定“二五”文物普法验收标准，组成普法验收小组，对部分市、县进行达标抽查；组建非常设的兼职文物执法队伍，由各地政府向文物行政管理干部颁发执法证。

三、人才培训和科学研究

1、加强对古建维修、考古和文物鉴定人才的培养，举办古建测绘学习班和考古发掘培训班，选派5人参加在扬州举办的古陶瓷鉴定提高班。

2、开展粤北红军标语保护和华南湿热环境对文物的影响及保护方法两项专题研究，并将之纳入国家文物局的科研课题。

3、加强学术交流和文博学会的工作。编辑出版《广东省考古工作手册》、《广东省博物馆论文集》、《广东文物》二期，《历史文化名城（二）》一书初稿基本完成，组织人员编写《广东文物精华》，参与《商承祚捐赠文物选》的编写工作。

文博事业“九五”规划

文物博物网络包括省、市、县、乡镇四级文物保护网络和省、市、县三级博物馆网络。重点是抓好省、市级博物馆建设和完善文物保护网。

实现省、市和富裕地区的具有藏品丰富、设施先进、陈列水平高的博物馆。其他地区现有县级博物馆要进一步充实和提高，提倡各部门、各行业办博物馆，鼓励个人办博物馆，大力发展专题性博物馆。建成省华侨博物馆，省博物馆第二期工程，广州市秦汉船台遗址博物馆，新博物馆，儿童玩具博物馆，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水下考古博物馆；珠海市博物馆；佛山市博物馆新馆，陈铁军纪念馆，陶瓷、华侨、铸造、纺织、蚕桑、粤剧博物馆；中山市科技博物馆，清代翠亨村；东莞市博物馆，虎门炮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含威远炮台海战陈列馆），虎门村头贝丘遗址博物馆，东江纵队纪念馆；江门市博物馆，新会崖门海战陈列馆；惠州市博物馆，东坡故居纪念馆，恐龙蛋展览馆；肇庆市海庵公园（含市博物馆），包公祠，端砚博物馆；粤、潮、客语地区民俗馆等。现有各级博物馆无馆舍或馆舍不足的全部要有各具规模的独立馆舍，各级各类的博物馆完成文物库房建设，安全防范措施达标，其中有50%以上陈列展览达国内先进水平。全省由现有博物馆108座、平均60万人拥有一座，发展到200座以上，平均40万人拥有一座，其中有

2座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史迹陈列、旅游网络，充分发挥文物的教育功能和认识功能。发挥近代文物史迹的群体优势，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成为全国最具代表性的利用文物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省份。认真保护丰富的历史文物，并加以充分利用和开发。努力开发粤中、粤北、粤西、粤东四条文物旅游线，重点发展以广州、东莞（虎门）、中山为主的近代革命文物史迹旅游线和以曲江（马坝）、始兴、南雄、乐昌为主的南粤古代文物（海外华人寻根问祖）旅游线。完成清晖园、余荫山房、可园、梁园四大名园的修复工作，使之成为旅游热点。

已公布的6个国家级和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保护和建设要纳入城建规划加以实施，争取再发展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4个，并按规划全部建成。国家级的要成为蜚声中外的历史文化名城。文物考古研究和文物古迹保护工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成国家级和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健全和完善全省的文物保护网。现有17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尚未进行过修缮保护的71处，要尽快进行抢救性的修缮或重修。

（摘自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文化事业“九五”规划》）

广东召开全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

副省长李兰芳对当前文物工作提出五项要求
吴敬强

3月26日至29日，广东省文化文物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广东省文化厅厅长阎宪奇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积极实施〈南粤锦绣工程〉、建设社会主义岭南新文化》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于幼军、副省长李兰芳作了重要讲话。参加会议有来自全省各市、县主管文化文物工作的副市长、副县长和文化局长以及省直有关单位共300多人。

李兰芳副省长在讲话中肯定了广东这几年文物保护工作的成绩，说到，文物部门的许多同志都有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有一种令人钦佩的敬业乐业精神，省政府这些年对文物保护也作了许多投入，增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设立文物保护基金会。各市、县投入巨额经费抢修濒危文物，为文物保护作出了贡献。但是，当前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城市开发之间的矛盾仍然很突出。

李兰芳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意识，把保护好文物作为我们的历史责任，要求各级政府对文物保护工作要负领导责任，文物管理部门要负具体责任。全省上下，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监控系统，坚决制止破坏文物和一切不利于文物保护现象的发生，对濒危的文物，各级政府要把抢修工作放在首位，要舍得花钱，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的投入，是对历史、对人民、对子孙后代负责的表现。

二是要把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拓宽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路。李兰芳指出，任何开发利用，如果失去合理性，失去

对文物本身有效的保护，这种开发利用就是目光短浅，是极不可取的。针对广东的特点，要充分发挥广东近现代革命文物丰厚的特色。在谈到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保护问题时，她指出历史文化名城是一笔巨大财富，批评了一些地方申报名城十分积极，但得到称号之后就好像完成保护名城的任务，不做什么实事。李兰芳认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要抓住本城市的特点，要把点状文物保护变成网状文物保护，而最大的网就是这个城市本身。她希望每一座历史文化名城，都要切实在“五纳入”的前提下，认真地拿出一个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规划方案，使文物大面积地得到有效保护。

三是要加强博物馆建设，增建一批有地方特色，专业性强的博物馆。在“九五”期间，要努力充实提高现有博物馆，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作用的基础上提倡行业建专业博物馆，鼓励集体、集资兴办专题博物馆，支持私人举办博物馆，务求在南粤大地上出现绚丽多姿的博物馆群，发挥其更大的教育作用。

四是要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抓紧完成“四有”工作任务，特别是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作至关重要，是依法保护文物的依据。广东省经济发展速度快，基本建设项目多，到处开山筑路，架桥建房的情况下，文物保护工作就不可避免地处于被动局面。因此，李兰芳提出要求，1996年一定要完成全省境内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

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在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铁映

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

同志们：

今天，来自全国各地文物战线的代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地方政府的负责同志们再次聚会古都西安，共商新时期文物工作大计。李鹏总理特别给这次会议发来贺信，反映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文物工作的重视、支持和关心。

1992年5月，在这里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为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确立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经过三年的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回顾近年来的文物工作，如同其他各条战线一样，成绩是显著的。各级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方面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央和地方财政在困难的情况下，增拨了文物保护经费。自1992年到现在，国家合计拨给各地文物保护经费38300万元，安排维修、保护、考古发掘项目1162项，其中大型工程303项。维修保护了布达拉宫、敦煌莫高窟、克孜尔千佛

洞、清东陵、清西陵、云岗石窟，避暑山庄等一大批亟待抢救的古建筑；保护了燕下都遗址、辽上京遗址等受自然或人为损坏比较严重的大型遗址；对阳陵、彭头山遗址、汉梁王墓群等重要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此外，还拨付给博物馆和文物收藏单位9700万元，修建和完善了218项文物库房和保护设施。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协作努力，还有效地遏制了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盗掘、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

几年来，全国5万余名文物工作者，特别是长年累月坚守在文物保护第一线的同志们，包括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的同志们，一直在非常艰苦的条件下辛勤工作，默默奉献，有的甚至在与犯罪分子搏斗中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文物战线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一场深刻的历史变革，涉及到经济、社会发展的

单位的“四有”工作，“九五”期间要完成市、县级文保单位“四有”工作，要立下军令状。并提请各市、县政府关心、支持解决“四有”工作的问题和困难。

五是要重视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构。广东省当前人才青黄不接的情况比较突出，各级文物部门要重视队伍建设，有计划、有预见地解决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逐步提高

文博单位专业人员的比例，吸引专业对口的大学毕业生，同时抓紧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工作。地级市文化部门要在机构改革中建立文物科，县级文化部门也应有专人分管，切实改变目前博物馆管理文物行政工作的现状。
(原载《中国文物报》1996年5月12日第1版)

各个领域。文物工作是社会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当前，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任务，对文物工作带来了新的冲击和挑战，也带来了新的课题和机遇。这就要求文物战线上的同志们，特别是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按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从更高的角度、更宽的视野去研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中，文物工作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开创文物工作的新局面。要特别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即文物保护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文物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系。

为了做好新时期的文物工作，必须进一步强调和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现在的问题是，许多地方还没有真正落实好这一方针。在有些地方，盗掘文物、走私文物猖獗，经济建设中破坏文物的状况比较严重，文物市场管理也存在混乱现象。因此，一定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好“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

结合文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在总结几年来文物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这次会议提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作为新时期贯彻“八字方针”的重要任务和指导思想。保护和利用是文物工作的两项主要任务。保护是为了利用，合理利用才能更好实现有效保护。只有做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才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把“保护为主，抢救第一”落到实处。为了全面贯彻这一方针，国务院准备下发一个关于新时期加强文物工作的文件，这个文件从开始调研、起草至今已时近一年，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数易其稿，为了更好地集思广益，这次会议再次发给大家征求意见。在这里，我想着重

就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加强管理等几个问题，讲一点意见。

一、关于有效保护

我国文物蕴藏极为丰富，大到古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小到古钱币，分布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仅仅依靠国家出资和几万名文物工作者来保护，是远远不够的。只有改革由国家包下来的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国家保护为主，同时动员全社会保护文物的体制，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文物遭受损坏、破坏和走私流失的状况，实现有效保护。

关于国家保护。对文物进行保护首先是国家的责任。这个责任不仅要由中央政府来承担，也是各级政府的职能、责任和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文物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对保护文物的工作切实担负起责任。近年来，尽管国家对文物的投入有所增加，但经费不足的问题还十分严重，要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国家的投入。要确定国家对重点文物保护、维修的拨款办法，提高规范性和透明度。地方政府守土有责，也要逐步增加一些预算。国家的责任还不仅体现在拨款上，而要综合协调地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并动员各种社会力量来实现这一任务。

《文物保护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较早公布的专项法律，是我国文物保护事业走上法制轨道的标志，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规的宣传和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文物保护法》受到侵害的时候要勇于斗争，要有寸土必争、寸土不让的精神。要运用舆论手段，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投身于文物保护事业，形成人人爱护文物的良好社会风尚。

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变化，像所有的法律一样，《文物保护法》也存在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问题。我们应该根据十多年来

文物保护的实践，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尽快提出修正案。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地方性法规。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大遗址、古墓葬群、大型石窟寺和古建筑群体，要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专项保护法规。

各级人民政府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是国家保护的最重要体现，是国家职责的体现。要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领导责任制。文物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临时工作。因此，特别要加强规划工作。已确定和即将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全国历史文化名城，都要尽快制定出总体规划。目前，首先要与制定“九五”计划结合起来，把一些重大文物项目确定为重大文物工程纳入发展计划，三峡地区地上近400处，地下800多处文物的保护问题，国家已纳入三峡总体工程中解决，要继续抓紧落实。随着经济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要高度重视运用高新技术保护文物，修复文物，加强科学的研究工作，“九五”期间，要集中一些财力、人力和物力，在一些城市建立起用现代科技手段武装的文物科技中心、资料中心和研究中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妥善处理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应该承认，大规模经济建设特别是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存在着矛盾。但是矛盾是可能转化的，只要我们注意正确处理好两者关系，就可以变挑战为机遇，使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成为发现文物最多、保护文物最有效的时期。当前，在建设项目涉及重要遗址的情况下，必须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确定保护措施。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切身利益，调整产

业结构；发展园林、旅游、文化等项事业，提高大遗址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

关于社会保护。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是完全一致的。国家保护文物的责任之一，就是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调动各类社会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基金会和基层社团）和广大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文物保护法》早已做出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应该指出，中华民族五千年的辉煌历史，不仅为后人留下了巨大的物质财富，还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每一个中国人都是受益者，既有享用的权力，也有保护的义务。我们要把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热爱文物、保护文物的优良传统很好地继承和发扬下去。要鼓励全社会包括海外侨胞、港澳同胞，采取赞助、捐助等多种形式支持与参与文物保护。有关部门要支持、指导社会和民间的文物保护，并制定相应的政策、条例。

近年来，愈来愈多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重视起文物和文物保护。仅从可移动文物来讲，许多经济建设部门、企业乃至部队建立了反映自己行业历史的博物馆，收藏、展示了不少珍贵文物，涉及农业、交通、纺织、矿冶、机械、军事、酿酒、造纸、制药、航空等方方面面。有些企业不惜重金购买了一批珍贵文物，有的还买回流失在境外的文物。许多文物爱好者，也跻身于收藏家的行列。社会保护文物的现状表明，我国对文物实施全民保护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但是，也有些同志还认识不到动员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事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法规方面看对民间保护文物的权利和义务还缺乏明确的界定和指导；在有关政策和管理措施方面也跟不上去。社会保护，应该是在国家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最广泛地动员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以各种形式自觉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防止和制止文物的损坏、破坏和走私流失。

要彻底改变一些地方存在的政府保护文

物，群众却坐视一些不法分子盗掘、破坏文物的现象。一切文物建筑、古墓葬所在地，当地群众都应建立组织，制定乡规民约，自觉地保护文物。要使他们认识到，文物的保护和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一切破坏行为不仅是违法的，也是破坏群众的自身利益。

二、关于合理利用

我们所讲的“利用”，主要是指在充分肯定文物所拥有的科学、艺术和历史价值的基础上，发挥其教育作用、借鉴作用和科学的研究作用。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而且这些文化传统往往成为人们为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解放而斗争的精神支柱。在一定意义上说，文物是民族文化的象征。中国的文物，博大精深、辉煌灿烂、渊远流长、传统优秀，是中华民族历史创造的结晶。我国的文物不仅属于中国，也属于全世界。总之，文物对于正确认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史，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大量的文物还具有伟大的艺术价值，是古代科学技术遗产的宝库，还为考察历史上自然环境和生态变化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文物的保护和利用是辩证统一关系。任何形式的利用，都必须以有效保护为前提和基础，只有利用好文物的科学、艺术和历史价值，让人们有机会接触文物，认识文物，培养对文物的感情和兴趣，才能增强人们的文物保护意识，把保护文物变为自觉的行动。同时，也只有保护好文物，才能谈得上利用。我国的文物包涵着大量科学的、历史的、艺术的知识和信息，也是一部特殊的史书和百科全书。我们必须建立这样一种概念，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都必须保护好、利用好文物。破坏文物的蠢事再也不能做了。我相信，我们的子孙后代会更聪明，会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文物。

文物的合理利用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第一位的，也是长期的，没有社会效益就没有经济效益，各级政

府既要把文物的利用作为一项优势资源进行开发，同时要防止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的一些作法。各类文物的参展、复制、租借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要有科学的保护手段，决不能搞破坏性的利用。

谈到文物的合理利用时，还必须正确看待、高度重视文物的流通问题。境内合法的文物流通，主要是为了发现和收购珍贵文物，调剂余缺，国家从中所得的经济收益是有限的，而且只能用于珍贵文物的收购或文物保护事业。文物的合法外销也必须支持“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方针，还可以用销售文物所得建立基金，专门用于抢救收购流失在海外的“国宝”。

目前，我们一方面拥有三十五万处文物古迹和上千万件文物藏品，另一方面又拥有十二亿需要先人文化遗产滋养的中华儿女和无数对中华文明崇拜热爱的海外人士，我们“利用”的天地非常广阔。利用既包括利用文物本身，也包括发挥文物场馆的设施优势。关于文物的利用方式，各地文物部门已经摸索出不少行之有效的经验。例如陕西的秦始皇陵兵马俑，应该说是一个典型代表。1974年兵马俑发现以后，由于国家和地方的共同重视和努力，也先后发掘了一、二、三号兵马俑坑，建成了举世闻名的大型遗址博物馆，并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成为对外开放和宣传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窗口，15年来，秦俑馆已接待中外游人2000余万人，经费也实现了良性循环。除了开辟旅游参观点、举办展览、进行国际合作交流外，还可以组织专题旅游，举办有关文物知识的培训和竞赛，模拟考古发掘，出版有关文物的书籍、图册和音像制品，制作文物的复制品、仿制品，利用文物的图案、纹饰开发各种纪念品，等等。应该说，文物的合理利用是一篇大文章。这个文章现在才刚刚破题，还大有潜力，大有可为。我们要注意总结经验，制定规划，坚持长期保护、长

期建设、长期利用。在有效保护的条件下，大胆探索合理利用的各种形式，包括学习、借鉴国外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形式，可以相信，在各级政府的直接参与和指导下，关心文物、热爱文物的专业干部和广大群众，今后还会从实践中开拓出更加广阔的合理利用途径。

三、关于加强管理

加强对文物的管理，是我们一贯强调的方针。只有严格管理，才可能实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

1、深化文物管理体制变革。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要求，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协调文物与旅游、城建、宗教等部门的关系，加强文物保护的政府机构和职能。在划清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权和事权过程中，各级政府要明确列出并逐步增加文物工作预算，切实负起职责。政府部门要集中精力研究文物保护的大政方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象陕西、河南、山西、山东等文物大省，重点市县应建立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文物管理委员会。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要根据各自情况和发展要求，成立专门的保护委员会，制定专项保护法规，做好规划，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实践证明，西安市、临潼地区已建立的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效果是好的。

要明确文物的产权归属。《文物保护法》规定：我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在查处盗掘、走私等违法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也属于国家。这些文物既不是地方所有，也不是部门所有，更不是具体管理部门所有。法门寺的佛指舍利，是国宝。它既不是法门寺的，也不是陕西的，而是国家的，是按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管理的。这一点一定要十分清楚。有些等级文物，即便是个人所有，国家还有监管权，要妥善

保管，不得损坏或随意流出国外。

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自身的建设，特别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重点文物保护地区的党委、政府，一定要采取措施，调整、加强文物部门的领导力量。文博单位内部的管理体制改革也应进一步深化。截至1994年底，全国已有各种类型文博单位3150个。对于那些缺乏生机和活力，人浮于事，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漏洞很多的单位，必须下决心整顿。要探索文博单位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引进经营机制，引进人才和资金，加强内部的管理，增强其生机和活力。

2、加强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素质。

要注意保护专家。文物专家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以文物鉴定专门人才为例，就需要来自从观察大量文物真品和赝品中寻找感觉，需要长时间的理论探索和经验积累，还需要前辈专家对精微把握之处的真传亲授才能造就。我多次说过，文物专家本身就是“国宝”。要尊重他们的意见，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据了解，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近两年就有好几位老专家相继谢世。尽快把这些老专家的绝技继承下来，也是“保护、抢救”的重要内容之一。

解决文物工作队伍的青黄不接问题也是当务之急。要采取多种方式培养造就一批对文物工作无限热爱、钟情奉献的跨世纪优秀人才，文物系统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除了利用学校教育和部门专业培训外，还有许多特殊的途径。要尽快确定一批专家技师，建立师承制度，通过给老专家当助手、当学徒，进行重点培养，形成新的学术带头人队伍。在加快培养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的同时，特别要加强科技队伍和科研机构的建设，并注意培养一批兼晓行政管理、经济管理、现代科技，以及外语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文博单位专业人员的比例。文物系统

内部的人事制度也要改革，进文博单位的人要经过培训。不称职的人要调出或培训后再上岗。

3、加强文物市场管理。

文物市场问题，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之一。从保护我国文物和弘扬中华文明的良好愿望出发，各界人士各抒己见，献计献策。有争论是好事，大家都来关心，这是我们搞好文物市场管理的社会基础。

首先，必须承认文物市场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没有法律规范的文物市场，就会出现文物黑市。这次会议上拿出了一个《文物市场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希望大家能认真讨论，使其尽快完善，然后上报国务院审议。

其次，文物拍卖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施，国家文物局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审批制度。目前，一是要坚持国家文物局对文物拍卖实行“直管专营”的原则；二是文物拍卖公司的利润所得主要应用于文物的保护。

第三，现有的文物经营单位，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使其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确改革的任务和目标。

第四，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整顿文物市场，打击地下文物黑市和无照经营。要用今年下半年到明年上半年一年的时间集中开展这项工作，以求迅速见到成效。尤其是对一些规模较大的夹有文物上市的旧货市场要进行整顿，不能使其成为销赃、走私文物的场所。文物市场是一个特殊的市场，要求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文物知识，应尽快建立一支作风正、业务精的文物市场管理队伍。

4、坚决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这个问题我每参观一处文物，每开一次有关文物方面的会议都要讲，这次也不例外。在肯定文物保护工作所取得成绩的同时，必

须正视这样一个事实：目前地上地下文物遭受破坏的现象仍在不断发生，盗掘和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方仍没有得到有效的遏制，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非常严峻。据海关总署统计，1991年至1994年，从海关共查获走私文物达4.6万件。这些文物是从哪里来的？恐怕大多数是从盗掘古墓的犯罪分子那里来的。而且，实际盗掘文物的数量还远不止上述这个数字。面对这伙猖狂的犯罪分子，我们必须严厉打击，绝不能心慈手软！

最近破获的山西侯马市两个文物犯罪团伙的典型案例，带给我们的教训是沉痛、深刻的。这说明打击文物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艰苦的斗争。各级政府一定要负起责任来。事实证明，只要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就没有刹不下去的歪风邪气，就没有破不了的疑难案件。问题是有一些身居要职的领导干部，认识不到自己所肩负的职责，对文物犯罪活动熟视无睹，有的还带头破坏，法人犯法。把盗掘文物的犯罪活动看成是群众致富的门路，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更有甚者，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搞以罚代刑，这无于姑息养奸，放虎归山，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同流合污。

还有一个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问题。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中依法没收、追缴了大批珍贵文物，保护了国有资产，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敬和赞扬，功不可没。这部分文物属国家所有，理应无偿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妥善保管。如不尽快移交，久拖不决，造成损坏，也是一种犯罪。1992年颁布的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规定，“移交办法由国家文物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文物局已做了一些工作。下一步请财政部牵头尽快落实，这实际上是一个对国有资产的处理问题。

四、加强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

理

在这里，我还要特别强调一下对革命文物的保护问题。我国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国家，革命遗址、建筑物、纪念物和可移动的革命文物极为丰富，遍布全国各地。历史是不能割断的，今天的中国是昨天中国的发展，今天的历史是昨天历史的延续。作为历史的见证，革命文物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我们说的革命文物，是指从鸦片战争以来，经过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这几个历史时期所遗留下来的文物。建国以来的文物如何征集、保护，这个问题也已提上了议事日程，要很好地加以研究。现代文物与我们现实生活非常贴近，所以，它们不仅具有文化方面的含义，而且包涵着丰富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信息，闪烁着浓烈的时代气息和感情色彩。在今天，这些文物无论在进行国情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方面，还是在社会政治生活、外交工作和历史科学的研究方面，都有着重大意义。在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的活动中，我们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从抗日战争纪念地、纪念馆中，受到了一次非常深刻的教育。象南京日军大屠杀旧址、“731”细菌工厂旧址等也应保护起来。这对于揭露日军的侵略罪行，回击日本少数不承认侵略，拒不谢罪的顽固分子，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怎样保护好这些现代文物呢？

第一，要做好普查，制定保护规划。

对文物普查，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没有做完的，要继续调查清楚。调查清楚了的，要制定好保护规划。要区别不同情况，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列入保护单位的，也要树立纪念标志，说明此地曾经发生过什么事件，给人一种历史感。革命旧址的保护，一定要制定好保护规划。江泽民同志最近指

出：要“正确处理现代化建设与保留古迹及革命纪念地的关系”。正确处理的首要一条，就是要做好规划。

第二，做好革命文物的征集工作。

我到过不少革命纪念地参观，室内除了一些照片外，实物很少。实物是最有力的证据，也是最生动，最直观的材料，必须花大力气进行征集。征集，就是一种保护，也是一种抢救。要支持和鼓励更多地征集各类革命文物。另外，还要抓紧抢救收购流散在社会上的重要革命文物。

第三，积极进行革命旧址的恢复和建设。

在保护革命旧址的同时，要在尊重历史、维护原貌的前提下，根据条件与可能，搞一些建设。周总理曾经指出，革命历史遗址要“有物可看，有事可说，有据可查。”现在有很多非常重要的历史事件和革命纪念地虽然有事可说，有据可查，但无物可看了。我们这一代就有一个历史使命，将其恢复和建设起来。搞建设，还可以革命旧址为中心，辅之以展览室，纪念碑、纪念亭，搞好绿化，建设道路，美化环境，不仅使参观者受到教育，也可在优美的环境中得到休息。这样做，与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不矛盾。象狼牙山五壮士战斗过的地方，如果不搞点环境建设、纪念设施，仍旧是那么一个自然状态，无论如何也发挥不了作用，而且还会逐渐被人们淡忘。

第四，要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作用。

要充分发挥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要把各类革命旧址和纪念馆办成社会教育基地。还要积极探索新的建设、保护和利用的路子。不仅要发挥革命文物的教育、纪念作用，还要与园林、旅游结合，与各种文化、经济活动结合，发挥其多方面的社会效益。社会作用越大，经济效益就可以得到补偿。总之，我们这一代必须保护好革命文物。

同志们！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了一笔辉煌灿烂、令世人仰慕的宝贵文化遗产，并

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

开创新时期全民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在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国家文物局局长 张德勤

一九九五年九月八日

同志们：

我代表国家文物局向会议做工作报告。

这次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是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亲自倡议和指导下，在文化部党组领导下召开的，是继一九九二年会议之后全国文物部门同志共商新时期文物工作大计的又一次盛会。

这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完成了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百处的申报工作，国务院正在审批过程中。关于中央财政对文物事业的直拨经费，经与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协商，“九·五”期间将继续保持“八·五”期

间的数额，并力争按照一定比例逐年有所增加。这两件大事的解决，是对我们开好这次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做好新时期文物工作的鼓舞和支持。

这次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认真研究新时期文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讨论《国务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把我国的文物事业变成全民的事业，探索新时期文物保护工作的新思路、新体制、



历经了无数磨难才传到现在，不能让这些遗产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毁坏失传，否则，我们将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上的罪人，愧对自己的祖先。通过这次会议，我们都要增强抓好文物工作的紧迫感、危机感，切实担负起这一历史重任。会议结束后，请同志们回去很好地向各级政府作专题汇报、传达。有关部门要制定计划，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党

中央、国务院一直对文物保护工作予以高度的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又给文物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实践，努力开拓文物事业的新局面！

谢谢大家！

新措施。

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一九九二年以来文物工作的回顾；第二部分是分析研究新时期文物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第三部分是当前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一九九二年以来文物工作的回顾

一九九二年五月我们曾在西安召开了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确定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中央财政大幅度增加了文物保护直接经费。从那次会议到现在三年多的时间里，文物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和发展。仅简要列举以下几点：

一、全国各地根据一九九二年会议精神，坚决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相应地增加文物保护经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建国以来空前规模的文物抢救维修工作。

在这段时间里，中央直拨文物保护经费总计近四亿元，抢救维修了616个项目，并对各地地市级以上文物博物馆单位新建、改建的218个文物库房给予了经费补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濒临危险的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西藏布达拉宫、清东陵和西陵、天津蓟县独乐寺、浙江天一阁等享誉中外的古建筑得到妥善的维修保护，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和科学研究工作成绩显著。

大规模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文物地图集和信息资料的编制，为中国文明起源、形成和发展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为提高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我们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凝聚力作出独特的贡献。秦始皇兵马俑二号坑、汤山旧石器时代遗址、西安隋灞桥遗址等重大考古发掘引起海内外广泛关注。为配合长江三峡建设进行的淹没区大规模考古调查与试掘工作推进顺利，为配合三峡工程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国务院去年初审定公布了第三批国

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现在又正在审定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我国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达到九十九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将达到一千处。前不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把拉萨布达拉宫、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曲阜孔庙孔林孔府和武当山古建筑群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使我国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增加到十一处。

四、全国各级文物博物馆大力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发挥自身优势，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博物馆新馆建设和旧馆改造工作方兴未艾，投巨资兴建的上海博物馆新馆、河南博物馆新馆已基本建成。西藏自治区的第一座博物馆即将动工兴建。全国文物部门所属的各种类型博物馆的总数，已由一九九一年的1075座，发展到1161座。在坚持“保护、弘扬”主旋律的同时，许多文物博物馆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争取社会对文物保护的投资，开展了与主业相关的多种经营创收活动，增强了自身的生机与活力。

五、馆藏文物安全防范工作得到加强，文物被盗案件自一九八九年以来逐年下降。

去年馆藏文物被盗案发生了30起，比前一年又下降了21%。今年上半年发案率继续呈现下降趋势。

与此同时，各地文物部门积极配合公安、工商、海关和检察院、法院，组织专门力量，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犯罪活动，从重、从严、从快地惩处了一批文物犯罪的主犯、首犯、累犯。特别是山西省一举打掉盘踞侯马达十年之久，具有明显黑社会性质的侯林山、郭秉霖两个文物犯罪集团；湖北荆门市处决了多次盗掘古墓葬，盗毁战国女尸的郭孝平等罪大恶极的文物犯罪分子，在全国引起了很大震动。

六、文物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批与《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相配套的文物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相继出台，进一步健

全和完善了我国的文物法规体系。各地较好地完成了“二五”普法规划制定的各项任务。文物行政执法工作水平有所提高，初步建立了一支专门的文物行政执法队伍。

七、进一步推行了文物流通领域的改革，文物市场出现了繁荣景象。

随着国内文物收藏的不断升温，文物经营单位逐步扭转了文物只向外销的局面，开始实现面向广大人民群众以内销为主的转变。国家文物会同工商、公安、海关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共同组建了文物市场管理协调小组。同时，还组建审定了17个国家文物出境鉴定站，加强了文物市场和文物出境的管理，特别是对旧货市场的监管。

近年来我们尽力加强了珍贵文物的抢救性收购，并从海外收回一批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在这方面上海博物馆做得最为出色。

八、专业干部的培训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九九二年以来，我局委托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八所高等院校与文物专家相结合共同培养了二百多名硕士研究生等不同层次的文物保护科技人才。此外还配合文物抢救保护维修工作举办了各类高层次培训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邀请外籍专家举办了多起文物保护技术研讨班；选派了一批优秀专业人员出国深造，为解决高精人才短缺做了有益的工作。

九、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扩大和深入，有力推动了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增进了国际社会对中国文物保护事业的了解，密切了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联系。

一九九二年以来，共组织文物出国展览一百五十起，《中国古代人与神展览》、《中国西藏珍宝展》、《兵马俑及金缕玉衣展览》等文物展览在境外引起轰动。文物展览的收入至少达一千五百万美元。

与此同时，我们与日本、意大利、美国、德国等签订了一系列协议，利用外国资金和技术设备。建立了陕西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开展了敦煌莫高窟、云岗石窟以及陕西大明宫遗址、新疆交河故城等文物的合作保护，一九九二年以来，利用无偿外国援助资金合计一千三百万美元以上。

近年来，两岸文物交流日益增多。去年十一月，我文物代表团赴台访问取得圆满成功。香港、澳门和身在异国的许多爱国人士也纷纷加入保护祖国文物的行列，对祖国的文物保护事业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综观以上各项成绩，加上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变化，可以看到：我国的文物事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全民族的文物意识显著提高，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文物保护工作日益关注，文物工作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国内外的影响日益扩大，文物事业已经成为我们这样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逐步走向现代化的整体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显示出巨大的优势和无可替代的作用。

文物工作的这些成绩，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取得的，是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支持、协作的结果，也是对全国的文物工作不畏艰辛、不怕困难、团结奋战、努力工作的回报。这是值得大家欣慰的。

新时期文物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要说明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的情况需要辩证地加以分析。一个是文物工作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另一个是迅速发展变化的社会大环境、大形势。

从文物工作自身情况看，在取得诸多成绩的同时，令人不安的问题——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仍然很多；困扰文物事业发展的难题——经费不足、人才短缺、管理机构不健全等等依然存在。

从社会大环境来说，两年前党的十四届

三中全会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我国开始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历史性转折。这一场历史性的变革，给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意识乃至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深刻的变化。这一方面给文物工作的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一系列挑战。

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如何相应地建立起文物管理工作的新机制，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适应形势，把握机遇，趋利避害，解决文物工作中一个个问题，克服一个个困难，把文物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就是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去年四月，在李铁映同志的倡导和带领下，文化部与国家文物局、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局等部门共同组成文物保护调研工作组，并邀请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的同志参加，分赴陕西、河南两个文物大省，对文物保护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调查研究。铁映同志听取汇报以后，又亲自赴陕西、河南现场办公，共同研究探讨和协调解决在新时期文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若干重大问题。

今年六月，国家文物局又召集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部门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在北京召开了“新时期如何做好文物工作理论研讨会”，对当前的文物工作进行了讨论。

这次印发大家的《国务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就是在做了这些调查研究和探讨的基础上产生的。经这次全国文物工作会议讨论、定稿，经国务院发布之后，我们将遵照执行，开创新时期文物工作的新格局。

在这个文件发布以前，我们不能犹豫等待，裹足不前，而应当本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态度，按照李铁映同志提出的要求，扎实做好新时期的文物工作。

各地从事文物工作的同志对形势的分析都有很多真知灼见，也有一些不尽相同的认识。但在总体认识上，大多数同志都强调指出，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同其他各项事业一样，是在克服种种矛盾和困难的过程中前进的，我们所遇到的矛盾和困扰，都是在前进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在事业发展的新生长点上研究解决。

譬如说：文物保护经费短缺一直是每次文物工作会议的最集中的话题。“八·五”期间国家在财政极其困难、一些地区甚至开不出工资的情况下，仍然大幅度增加了文物事业经费，再加上另外安排的西藏布达拉宫、承德避暑山庄等专项维修经费，兴建新河南博物馆、西藏博物馆等的专项基建经费，以及各地人民政府拨付和追加的保护经费，算总账国家已投资十多亿元人民币。这对于我们这个劳动生产率还不高、人民温饱尚未完全解决的发展中国家，应该说是很不容易的。国家的这些投入，相对缓解了一些珍贵文物迫在眉睫的抢救保护的经费需求，为“先救命、后治病”提供了起码的物质基础，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文物安全问题是警钟长鸣的一个老问题，在艺术品盗窃活动日益团伙化、国际化和作案手段现代化的今天，令世界各国的博物馆和警方都为此伤透脑筋。我们的博物馆在防范硬件还很落后的情况下，强化管理法规，增强责任意识，夙夜警戒，死看硬守，创造了发案率连年下降的佳绩，实属来之不易。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与保护任务不适应的问题各地已呼吁多年。近年来，文物工作的重要与繁杂已为更多的领导同志所理解。在国家机关大幅度精兵简政的大背景下，从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文物局的“三定”方案，到各地纷纷保留、充实、新建文物局或加强文化厅文物处，都体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人大、政协对文物保护的深爱厚望。

人才培养也是老问题。经过多年来多方

面的持续努力，不仅我们自己培养的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博士生、硕士生活跃在文物工作第一线已屡见不鲜，连一些县的文物单位都有许多文博专业的本科生、大专生，这在过去是难以想像的。

这样的例证还可以列举很多，之所以在这里特别加以强调，是想说明我们应该学会全面地分析形势。一些主要矛盾和问题，不仅前几次文物工作会议提出来，可以设想，今后的文物工作会议仍然有可能继续提出。关键在于虽然谈论的是同一题目，但矛盾的条件、焦点却会不断改变，我们绝不是在同一原点踏步反复。我们充分认识已经实实在在取得的进展，不仅仅是为了肯定党和政府的努力，肯定文物部门同志贡献，更重要地是冷静、客观地评估矛盾的转化进程，寻找促进转化的症结，为今后向更好的方向转化创造条件。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矛盾和问题都会自然随着时代的步伐自行缓解，有些在新的形势下还可能演变得异常尖锐。其中最令人瞩目的，是大规模基本建设中对文物的破坏，以及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猖獗。

大规模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矛盾，建国以来就有。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通过统筹规划，预先勘探发掘，做到“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生产建设”，的确有过不少成功的范例。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列车以使世界瞠目的高速度持续运行，外国人惊呼整个中国就像是一个大建筑工地。恰恰中国又是一个文明古国，在一些古城古都，古遗址、古墓葬密集得“无卧牛之地”。不难想像，在这样的情势下，文物保护面临的局面是何等严峻。

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猖獗，并不只是文物部门才遇到的孤立现象，它同贩毒、贩黄以及其它恶性犯罪活动一样，都是少数不法之徒在暴利欲念驱

使下最野蛮、最疯狂的犯罪活动，在市场经济刚刚建立、尚未完善之时，表现得尤为触目惊心。

如果再认真分析一下，为什么这两方面的破坏文物的活动会发展到这样大的规模，而且屡禁不止呢？

对经济利益的追逐固然是一个基本动因，还要看到一个更深层的问题，即受我国目前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整个国民素质的提高还有待时日。我国还有几亿文盲，还有几千万人没有解决温饱，让每一位国民都理解文物在他的生活中的意义，实在还任重而道远。即使是在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们中，在各级领导干部中，要想使大家在发展经济的高负荷、快节奏奔忙中，有暇顾及历史文化，温习一下祖先给我们留下的博大精深、美仑美奂的遗产，可能目前还被多数人视为一种奢侈。作为守土一方的“父母官”，眼睛难免会集中盯住发展经济的硬指标，盯住眼下父老乡亲的米袋子和菜篮子，一时顾不上考虑理应留给子子孙孙的那份千金不易的财富。

按照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提出的战略目标，要十多亿人民在精神和物质生活质量普遍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准，至少还要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作为国家社会发展的任何一项专门事业，都不可能脱离这个大环境、大背景。我们强调指出这一点，不是泄大家的气，而是希望大家充分认识我们所面临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这样，就不会因为目前遇到的种种困难、困扰和不尽如人意之事而苦恼灰心。我们需要的是古人所讲的“锲而不舍”的那种精神，只要是对文物保护有利的事，不计锱铢，日积月累，从眼前做起，从自己做起，集小获为大获，积小胜为大胜。每过几年回过头看看，如果国家典藏的珍贵文物光彩依然，保护文物的队伍逐步壮大，保护文物的意识流布更广，我们就可以无愧

地说，我们是有所作为的，没有辱没历史的使命。

总之，我们既然选择了文物保护这项高尚事业为终身职业，就得走上一条漫长的艰难之路，做好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悲观失望是不可取的，一蹴而就是不可能的。我们不仅自己打持久战，更重要的是动员千千万万人参与到这场旷日持久的伟大进军中来，把本来就属于社会的文物保护事业融于社会，嫁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可以预见，全民重视文物保护之日，也就是我们伟大的祖国真正繁荣富强之时。

当前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国家文物局遵照最近一段时期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文物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经文化部党组同意，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通过学习，认清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方向，认清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社会环境，认清文物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找到文物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

文物工作专业性很强，具有自己的特殊规律，不能照搬照套市场经济管理工作的一般做法。但是特殊性寓于普遍性之中，必然要受到普遍性的制约和影响。为了提高我们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为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文物管理工作体制，我们必须把学习摆在第一位。

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提倡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开拓进取。对于探索中的问题，特别是一时还看不准、吃不透的问题，要多谋善断，不要轻率为之。在正确理论指引下，不断地试点和总结，再试点、再总结，是我

们学习的主要途径。

二、努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逐步形成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全民保护相结合的文物保护新格局。

我国是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所有的文物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国有资产，同时也是中华民族最可珍视的精神遗产。在我国新旧体制交替转换时期，文物工作自身的特殊规律决定，文物保护仍应以国家保护为主。国家保护为主，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运用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切实保障对珍贵文物的重点保护。

当前，国家保护为主主要是切实保证党和国家对文物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强化文物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全局的宏观调控。同时，要做好李铁生同志提出的“五纳入”即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五纳入”是新时期强化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文物的责任和义务的重大举措。文物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协助有关部门，切实把“五纳入”一项一项地落到实处。

我国文物保护的任务十分繁重，完全依靠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和文物部门有限的力量直接承担下来是不可能的。无论从保护和弘扬的任一角度来说，我们都需要想方设法最大限度地让包括各行各业在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到文物事业当中来。这项工作对文物管理工作者来说，是一种责任；对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来说，是一种义务，也是种权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我们运用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调动全社会、全民的力量共同保护文物，逐步建立全民保护的新体制，开拓了广阔的领域。

文物部门要善于鼓励和引导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特别是充分利用各

自的优势广泛吸收社会资金，共同承担文物保护的责任。近年来，北京市文物局在处理维修与使用、投资与受益的关系方面作了一些探索，吸引社会各界参与文物保护事业，取得了一定成效。南京城墙的维修，动员了全市人民的力量，收回几百万块旧城砖，并在“每人捐献一元钱”的号召下，募捐了大笔资金。辽宁义县为了维修奉国寺，县里的四套领导班子发动群众，顺利解决了居民搬迁和维修经费问题。类似的例证不胜枚举，说明文物保护要依靠全民全社会不是一句空话，而是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目标，也是对全民全社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有效途径之一。

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方筹措和集中文物部门的分散资金，国家文物局准备尽快设立文物保护基金。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也分别设立文物保护基金。资金主要来源是文物部门的纳税返还资金、经营文物所获收入提成、文物保护单位使用补偿资金、境内外捐资赞助等对人民群众集资保护文物，要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增加群众负担的前提下，积极加以鼓励和引导。文物部门要善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激发他们的热情，要象搞“希望工程”那样，把文物保护的困难如实地告诉人民，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在基层广泛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文物保护组织，把文物保护置于最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文物保护基金分别由国家文物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依法筹集，集中管理使用，用于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建设。

三、继续抓好文物的抢救和保护。

一九九二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大规模的抢救维修和保护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应该看到，抢救和保护濒危文物的任务仍然是艰巨和繁重的。今年是“八·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各地文物部门在对“八·五”期间维修保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科学评估的基

础上，要尽快制定“九·五”期间文物维修保护和文物库房建设的规划，至迟应在明年第二季度前制定完毕，并报送国家文物局，以便我们对中央直拨经费的计划使用综合平衡，及早立项。

大遗址的保护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根据铁映同志的多次指示精神，当前加强大遗址的保护，主要是加强保护大遗址重大意义的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加以珍惜和爱护，加强保护管理的力度，切实解决当地城乡建设发展和群众生活问题。第一，落实大遗址保护的责任。遗址所在地的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对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并把它作为对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任期目标和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第二，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参与保护，同时要切实重视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尽量减轻群众负担。对涉及群众当前切身利益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给予必要的政策性补偿。第三，加强大遗址保护的立法，依据国家现行的文物法规，结合大遗址保护的不同情况，制定内容更具体、操作性更强、更有针对性的单项法规，依法对大遗址进行保护。第四，加强大遗址内涵揭示的基础工作，划定大遗址保护范围，制定大遗址保护规划。国家文物局目前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大遗址保护工程计划方案”，准备报送国务院审批。各地文物部门也应尽快制定规划，按程序报批，及早公布。

关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以及文物保护的基础工作，国家文物局准备尽快会同建设部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名城的保护问题。对国务院将公布的第四批五百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各地文物部门要立即着手按国保单位的保护要求，做好“四有”工作。

四、加强领导和协调，进一步组织好配合长江三峡水利工程的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

长江三峡水利工程举世瞩目，淹没区的

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任务艰巨。当前，由全国三十多个科研单位、数百名文物工作者奋力投入的文物保护规划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从规划的初步成果预见，配合三峡工程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对加深认识人类起源和中华民族文明起源、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三峡工程进度，留给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的时间只有十年多一点。在这样的时限内能否完成地上地下 1208 处文物抢救工作，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压力很大，且为国内外舆论所关注。我们一定要继续努力抓紧完成文物保护规划工作，并争取早日列入三峡工程总体规划，同时抓紧安排实施工作，抢救首批被淹文物古迹。要紧紧依靠四川、湖北两省及有关地方政府和库区人民群众，加强与工程建设移民部门的协调联系，继续组织和动员全国有关科技精英力量支援保护规划实施工作。今后工作中遇到的所有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将及时向“三建委”和国务院汇报。

五、加强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发挥文物作用。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历史时期，不管社会环境发生怎样的变化，博物馆收藏、研究文物和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的性质不能变。这是博物馆存在的自身价值，失去它，就失去了博物馆事业。

当前，各级各类博物馆要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作为首要任务，按照这个主旋律调整陈列内容，强化陈列主题，整治环境氛围，提高服务质量。要继续开展全国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评比工作，对现有五百多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改善和提高，逐年增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数量。

要进一步深化博物馆陈列工作的改革，各级各类博物馆要注重对文化市场现状和发展趋势的调查研究，根据时代的要求和当前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

的优势，举办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展览。要改变“我有什么样的文物就办什么样的展览”的思维模式，多从“群众需要什么样的展览”来考虑和设计自己的工作。要把文物展览当作一个文化产品投入市场，接受文化市场的检验，在市场检验中不断提高陈列展览的水平。尚未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要创造条件，尽快开放，用门票收入和其他服务性收入补充经费的短缺。

要改进对博物馆的管理工作，加强重点博物馆建设和馆藏珍贵文物的保护工作，国家文物局准备根据全国各博物馆的情况，分期分批确定一批国家级博物馆报国务院审批，使它们对全国各级各类博物馆起指导和示范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确定一批重点馆。在保证重点，办好现有全民所有制博物馆的同时，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包括个人的力量，兴办多种类型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博物馆。

关于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的参考品如何投入流通领域的问题，国家文物局准备研究制定界定标准，经文化部报国务院审批。在界定标准未颁布前，此项工作暂不进行。任何博物馆和文物单位都不得擅自销售自己收藏的文物。

六、进一步深化文物流通领域的改革。

深化文物流通领域的改革，主要目的有四点：第一，国家运用经济手段征集珍贵文物；第二，运用商品经济规律，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文物鉴赏收藏的需求，动员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保护文物；第三，积累资金，支持文物博物馆事业的发展；第四，取缔和打击文物的非法流通和地下交易，防止珍贵文物外流。国家文物局向这次会议提交了《文物市场管理条例》的征求意见稿，希望同志们提出建议和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补充，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报国务院审批。

自从我们实行文物市场以内销为主的改革措施以来，市场上传来一个新的讯息：先富裕起来的一部分人购买文物潜力很大，中国的艺术品价值大大提高，百年来流失国外的文物开始出现回流。这个趋势的发展前景如何？我们要继续观察、深入分析。但不论如何，我们都将继续坚持文物对外销售从严把关、严禁出土文物上市的方针，继续尝试扩大文物内销业务，“藏文物于民”。这对文物市场健康发展，促进文物回流，普及文物知识和文物保护意识，提高国民文化素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七、积极开展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

新时期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开放格局，为广泛开展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遇。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我为主”、“对我有利”的方针，积极开展工作。全面规划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工作，严格遵守报批程序。对举办中国文物展览比较频繁和密集的国家与地区，适当控制数量，积极开展对第三世界国家和周边国家的交往与合作，稳妥、审慎地扩大与外国的合作考古考察、合作考古发掘和文物古迹的合作保护研究，较多地侧重于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特别是我们比较薄弱和落后的领域。要积极寻求国际组织、友好国家、友好团体和友好人士对我国文物保护事业的支持和赞助，吸取更多的外部资金，用于文物保护。

八、切实加强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

长期实践证明，文物队伍是一支好的队伍，富有自甘清苦、埋头苦干、敬业乐群、无私奉献的精神。同时也应看到，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商品经济的负面效应和种种不正之风也会侵蚀我们的队伍。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监守自盗虽然仅仅发生在极少数人身上，足引起我们的警惕。一

定要注意抓好队伍的思想建设，要对广大干部职工经常进行职业道德的教育，进行党纪、政纪、法纪的教育。同时还要把文博队伍的业务建设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干部培训工作要从普及性的短训班逐步向正规化、高层次的馆校结合方面发展，向文物修复、文物鉴定、文物保护科技、古建维修等专业技术方面倾斜。要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的联合办学，发挥大学现有的教学优势和文物博物馆单位老专家的导师作用，搞好高层技术人才的培养，办好各种类型的专业技术培训班和岗位培训工作，有计划地加强与外国专业技术人员的交流，加强专家、学者的互访，选派优秀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外国学习进修，培养一批跨世纪的高精人才，造就一支具有世界水平的文物保护专家队伍和其他各类专门人才齐备的队伍。

九、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法制建设，加大打击文物犯罪活动的力度。

根据铁映同志的要求，国家文物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立法程序，修改、完善文物保护的有关法规。各地也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況，对本辖区文物保护的有关法规加以补充和完善。对现行法规进行修改、完善和新的法规制定，要从两个方面加以把握。第一，要把深化文物工作的改革贯穿法规建设的始终。第二、要有利于推动全民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保护，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保护的新体制，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文物工作改革的顺利进行。法规的修改、补充和新法规的制订，要加强与主管部门的立法机关的联系，力求规范化、科学化。

要大力宣传《文保法》，抓好“二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和“三五”期间普法规划的制定。当前，要着力抓好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法人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的处理。目前对政府行为和法人行为违法和处理难度很大。各地文物部门要切实加强法制队伍的建

设，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依法追究责任者和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密切配合司法机关起诉、仲裁和审判的工作，支持和鼓励管理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聘请常年律师和法律顾问，维护文物部门的正当权益。

对我们与盗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要有充分的估计和准备。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与公安、海关和工商等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加大打击力度和深度。对大案要案的处理结果，文物部门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要提高长期防范的意识，对公安部门与文物部门联合设立的公安派出机构，文物部门要在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给予保障。在大遗址、大型陵墓区、边远地区以及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周围地区，要与公安部门和当地政权机关配合，普遍建立群众性的联防组织，净化社会环境，加强文物保护的综合治理。

十、加强对文物知识、法规的宣传普及，让文物事业植根生长于全民全社会。

我国的文物古迹数量浩瀚，博大精深，蕴含着极为丰富的知识和信息，专家也只能精其某一局部，不可能通知通晓。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种规定、办法、规范、标准，繁多、精细而又相互衔接，文物行政管理人员也未必能尽道其详。

但是，要使全社会都关心文物，保护文物，就必须首先使大家认识文物、理解文物，使人民大众享有“知情权”。应该提倡我们的专家，我们的管理人员，用尽量浅显、生动的方式告诉社会各界，珍贵的国宝具有哪些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故事，每年的考古新发现都帮助我们解答了哪些千古之谜；告

诉社会各界，政府为保护文物都付出了哪些努力，我们日常遇到与文物有关的事项必须遵守哪些法律规定；还要告诉社会各界，我们在保护文物中还有哪些困难需求大家伸手帮一把，哪些项目需要雪中送炭，哪些项目可以锦上添花等等。特别是对于青少年一代，要想方设法创造种种兴趣盎然的活动，使他们有条件从小耳濡目染，受到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熏陶。

要充分借助现代媒体的导向力和感染力，像宣传“质量万里行”、“环保世纪行”那样，有计划地组织一些规模大、层次高、覆盖面广的专题宣传活动，不断加深公众对文物和文物保护的印象，强化文物保护管理行业的整体形象。

我们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志，特别是负责同志，都肩负向党政领导宣传、向兄弟部门宣传、向海内外各界人士宣传的责任，肩负建立良好社会公共关系的责任。很多事例说明，凡是文物工作搞得富有生气的单位，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善于作宣传工作，善于广交朋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自然得道多助。如果我们文物战线的每个同志，都能自觉地在这方面发挥自己特有的专长和影响，我们保护文物的声音就会愈来愈洪亮，力量就会愈来愈强大。

各位代表：我国正处在新的伟大历史变革时期，全民族、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将为文物事业开拓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时代提供了繁荣文物事业的机遇，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历史只给了我们一种选择，就是在克服困难中前进。让我们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继续贯彻《文物保护法》，探索新思路，拿出新办法，为开拓新时期全民保护文物的宏伟事业共同奋斗！

外国文物保护、博物馆管理

情况简介

国家文物局外事处编

美 国

美国著名艺术收藏家加佛 (James Jackson Jarves) 曾在其著作《艺术观》中盛赞博物馆为社会“教育、道德的滋养品”，将“整个世界的精神文明和艺术发展史如图解一样展现在民众面前”。在现代社会发展进程中，博物馆作为教育和高雅文化事业的一部分，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是不容忽视的。它不仅为人们了解和研究人类文明史提供了便利条件，而且在激发人们的创造（作）灵感和欲望、提高国民素质等方面，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社会进步。正是基于上述认识，美国政府和民众对博物馆事业的发展予以了高度重视，使美国在短短百年之内迅速成长为堪与法、英媲美的世界博物馆大国。

一、美国博物馆事业的迅速发展及原因

美国是一个年青的移民国家，但也许正因为其历史短，国民源于不同民族，美国公众对于外国和本国发展历史普遍具有强烈的求知欲望，而包罗万象、最能生动展现人类智慧和成就的博物馆则极大地满足了其需求。

在这种有利的社会大环境之下，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美国的博物馆事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在南北战争结束后的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本土上始出现 6 座博物馆，到了百年之后的今天，美国已拥有近 6,000 座门类繁多、规模不等的公立和私立博馆，其中包括馆藏丰富闻名遐迩的纽约大都会博物

馆，波士顿美术馆和总部设在华盛顿的史密森博物馆群等。每天，尤其节假日，都吸引了大批的观众。仅史密森博物馆群为例，每年吸引观众二千万人次。现在，参观博物馆已成为美国家庭度假的重要内容和传统。

美国博物馆事业之所以取得惊人的发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给予了博物馆强有力的政治支持。美国自 1917 年始税法规定，对包括博物馆在内的、以非赢利、促进文化、教育的科学、宗教、慈善事业发展为目的的团体免征赋税，他人或单位对上述团体进行馈赠亦可享受减免税优惠。联邦政府遗产税法还规定，遗产税税率最高可达 77%（尚不包括地方政府的征税），这就促使许多富豪将其遗产馈赠上述团体，或设立基金会每年予其资助。如此既可免交税金，在经济上无甚损失，又可赢得公众的尊敬，名留青史。由此可见，美国政府为博物馆事业创造了相当优厚的生存和发展条件。

二、美国博物馆经费的筹措

博物馆的运作和发展（举办各种展览、不断丰富藏品等），都是以筹集一定的资金为前提条件的，在美国经济不甚景气的今天，想方设法开辟资金来源显得尤为重要，往往成为各馆的首要任务，通常由理事会主席和一名副馆长负责。

（一）争取基金会的资助：散布于美国各地的艺术基金会规模不等，为数甚多，分为

公立（政府辖下）和私立二种，每年划拨一定的资金对非赢利的文化艺术团体或个人进行资助。各馆为争取其资助，每年呈交申请，大力宣扬本馆翌年计划举办的活动具有何等重要意义，将如何有效地服务于社会。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政府辖下的基金会对于博物馆、特别是私立馆经费支持相当有限，但因其支持具有权威性，对社会资助流向具有引导性，“含金量”已远远超过经费本身的价值，对各馆的吸引力还是相当大的。

（二）寻求公司赞助：在当今社会，公司的赞助对于博物馆在举办展览、特别是大型展览时所起的作用愈来愈大。例如，洛杉矶郡自然历史博物馆为主办我国“成吉思汗文物精品”北美巡回展，共需资金200万美元（由该馆和其它4馆分担），其本身所需承担的那部分基本上是靠公司的赞助来解决的。该馆通过主办以与中国做生意为主题的经济研讨会等手段，成功地争取到诸如Bank of America、ARCO、Texaco、Morgan Stanley ITT Sheraton等数十家与我国有生意来往的公司的鼎力资助。

在美国，许多公司之所以愿意资助博物馆，其一是赞助费可以从税额中减免；其二是博物馆可在众多的参观者中大做宣传，这对于公司在公众中树立良好形象、培养潜在的顾客大有益处。

（三）开办收费教育节目：美国稍具规模的博物馆均设有教育部，负责开办各种教育节目，向公众提供收费服务。

费城博物馆便开办有老年人雕塑学习班和中、小学生假期绘画训练班等收费节目，吸引了大批的参观者。原因在于美国有相当数量的老年“有闲”阶层，他们通过参加上述节目，可以丰富自己的精神生活，消除寂寞；小学生参加假期绘画训练班，既能学到一些美术基本技巧，又使家长安心工作，节省了昂贵的保姆看管费用，因此家长们十分乐意将子女送到博物馆，而博物馆则通过开

办此类节目，既密切了与公众的关系，又在经济上获得一定的收益。

除上述外，博物馆经费筹措办法还有广泛推行会员制和理事会管理制，向会员和理事收取年费；兴办三产（开办餐厅，出售画册、音像制品、纪念品等）；推销季票、年票，以及举办筹款晚宴和舞会等等。

意大利

一、古遗址的保护与管理

意大利的古文化遗址多数是石建筑物遗存，是“硬遗址”，与我国常见的遗址有较大的差异。但其保护与管理的方式和思路对我们仍有借鉴之处。这部分遗址多数属希腊后期到欧洲中世纪、即公元14世纪之前的纪念性建筑、宗教建筑等。主要的保护方式是原状保存和稍加整理的就是保存，并对游人开放。原状保护开放，是意大利对古遗址的一种保护管理方式。最典型的是西西里岛上的古希腊时期神庙的保护、开放。

阿格里坚持托是西西里岛中南部的一个小城，是西西里岛古老的城镇。城南临地中海，有一个长约3公里风景如画的地段，被称为神庙谷，这里分布着六座希腊时期的神庙遗址。

朱诺（JUNO）神庙建于公元前450年，平面呈长方形，以狭端为正立面。造型为公元前6世纪之后希腊经常采用的围廊式神庙形式。正面有6根廊柱，侧面各13根廊柱。目前尚存25根石柱立于4级台阶之上，北侧部分檐口石仍留在原位。此遗址早年曾将小部分檐口稍加归整即对外开放。

和平（PEACE）神庙也属围廊型神庙。但其保存情况要好于朱诺神庙，前后立面的墙体，两侧的檐口面及线角都很完整，而且围廊里侧的石墙也大体完好。这座神庙基本属于原状保护开放，绝少现代整理的痕迹。

但神庙前广场地面因临近悬崖而有一部分折塌，为阻止这种趋势，在悬崖一侧地面下方采用了加建红砖支柱的保护办法，但在位置的选择上，则在满足结构需要的同时尽量加以隐蔽。为了增加旅游观光效果，他们也采用了给古遗址打“泛光”而配备脚灯的手段，选择适当隐蔽位置、凿出凹槽把脚灯掩藏起来。

赫尔克里士（HERCULES）神庙是阿格里真托最古老的多立克式建筑，（建于公元前6世纪后期），在仅存的8根廊柱上还有4个多立克柱头。这座神庙亦属于原状保存范例。

朱庇特（OLYMPIC JUPITER）神庙遗址的规模令人惊叹。巨大的方石建筑当年长达112.6米，宽56.3米，它是为了纪念公元前480年一次对迦太基人战争的胜利而建。在这种遗址面积较大，文化内涵丰富的大型建筑遗址内，采用了区别情况，不同处理的办法来进行有效的保护。对考证准确，史料丰富的一般建筑构件归安在原位；一大部分没能确定准确位置的建筑遗存就依残存现状就地堆存，有的像小山；对一些有巨大科学、艺术价值的文化遗存则采用原材料、按原状准确复制，原物存入博物馆的办法来解决文物保护和对外开放的矛盾。在朱庇特神庙遗址中的巨人石柱就是按原样用数十块相同材料的巨石拼雕成足以乱真的复制品，摆放在遗址中的原位上，供游人现场观赏，而将原物放在博物馆中亦同样供人参观和研究。

在原状保护开放的这类建筑遗址中，意大利更注重的是环境和气氛的保护。西西里岛上的这一组建筑群遗址除了修建一条连接几座神庙的石渣路以外，任何建筑物均不得在这组神庙遗址群的保护范围内建筑，即使是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也只能在远离遗址的山脚下的停车场旁有限度的匹配建设。

在发掘中开放，也是意大利对古遗址的一种保护管理方式。这种类型的保护最典型的莫过于罗马旧城市中心的古罗马遗址，自

威尼斯广场之东，坎皮多利奥（Campidoglio）山丘和帕拉蒂诺（Palatino）山丘之北，沿帝国广场大街南北布满了遗址。这些遗址的形成年代很久远，有公元前五世纪的农神庙和罗曼诺姆（Romanum）广场的遗址，也有十六世纪甚至十八世纪在遗址基础上改建的教堂。遗址的内涵也极其复杂。如罗马共和时期的广场和相继建设的恺撒广场，奥古斯都广场，图拉真广场等建筑群体的遗址，也有罗马元老院和皇帝的宫殿。它们之中有一些仍矗立的石柱，象农神庙、韦斯巴西诺（Vespasiano）庙的石柱；也有个别建筑大体完整，象赛维鲁斯（Severus）凯旋门、君士坦丁（Constantine）凯旋门和著名的斗兽场；但更多的是被十八世纪以来一直进行着的考古发掘揭露出来的建筑片断——遗址。这些遗址的迭压关系极为复杂，高低错落，历尽沧桑，对这些遗址的保护采取的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

对斗兽场的保护，总的讲是“支顶加固”的思路，仅在上些残损的端面砌筑加强结构的构筑物，令人一望而知是新加的，既保证了可识性也注意了色彩与线脚的一致与连续。对已不复存在的部位，则用石料在地面上铺出它的轮廓，与地平等高，作为建筑平面的一种标识。

对凯旋门，大都仅在顶部加筑了防水垫层。一些残断的石柱在发掘时的原位放置；另一些有充足依据的则加砌垫层后立起来。垫层与遗物之间差异往往是非常明显的。站在制高点——坎皮多利奥的市政中心（元老院宫）的高台上看去，给人以历史感、沧桑感。

对城市建设中遇到的古代遗址，意大利采取了一种既尊重历史，又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的方法多种多样，我们在意大利东方的小城里米尼看到在城市建设中，残存古遗址的高度与临近遗址的建筑高度一致。一条主要大街的中心广场，古老的市政厅仍在使用。

这条大街的一端有一座奥古斯都凯旋门，它的基座、石柱和拱券大都是古罗马时代的遗物，其余用红砖砌作的部分年代可能比石质部分晚。现代用红砖补砌了一些必要的结构体则仅用以增强它的稳定性。这座凯旋门在现代城市构图中成为一座环岛；干道到这里从左右分流到出城的时候，还要跨过一道桥。由于历史的变迁，城市地面的抬高，凯旋门的基础低于现地面，该市则采用开挖沉降式地坑来突出建筑遗存。并在一定位置采用花草绿地来保护环境的清新。对凯旋门建筑遗存本身的残坏、开裂部位则采用明显的铁笆钉拉住。

在意大利北部的历史名城维罗那，在鄂博（Erbe）广场施工时发现，在距地表3.5米的地方有古罗马中心广场的遗址，几座现存的14世纪的建筑正表示了这个广场的轮廓。这几座建筑的外墙还保留有当时的壁画，色彩仍清晰可辨。这几座建筑连同壁画被完整地保留着。沿广场放射出的一条干道的中央，有一块古罗马的遗址被揭露出来，在它的附近还有两座罗马时期的门的遗存。一座系砖石混砌，另一座为白石雕砌，拱门门口高5.25米，宽3.30米，门两侧是科林斯式壁柱，门楣上有刻文，门上方还有同样形式但尺度缩小的窗。一九五九年发掘的遗址主要是与这两座门有关的十六边形的钟塔基础。现在这两座门的立面被附砌在新建筑物的一个立面上，成为新建筑立面的一个组成部分。新建筑并没有考虑与残件协调，从新建筑的式样看，这种作法至少延续了一个世纪。新发掘的遗址既未被“复原”，也未被回填，意大利人利用遗址的隙地用钢筋混凝土柱和钢梁围绕这部分建筑遗存把路面悬挑起来，在干道中央建成一处沉降地坑式的遗址陈列段，使之与附近的地面遗存古罗马门相呼应，同时在悬挑中空部分的四周建以呈不规则平面的围栏，架空部分地面铺以小方石等图案，并设有休息位置，其两侧拓建人行、车行道，

使这段遗址在城市的干道中成为一个极有文化历史内涵的小园，借以反映出奥古斯都殖民时期的建筑历史。另一座遗址就展示在后期建筑的一层里，呈开放状，供游人观赏。

二、地面现存的文物建筑保护与管理

开辟博物馆是古建筑使用的重要形式；

象梵蒂冈的博物馆、古代博物馆、美术馆、罗马的坎皮多利奥博物馆、画廊、博尔盖塞（Borghese）宫博物馆、天使吉堡博物馆、佛罗伦萨的帕拉佐·威奇诺（Palazzo Vecchio）旧宫博物馆、乌菲斯（Uffizi）博物馆等都是世界知名的博物馆，由于西方建筑形式富于装饰性，一些古建筑内原有的造型艺术本身就具有展陈价值，所以从十八世纪起，就有不少古建筑被辟为博物馆、美术馆使用。米兰的布莱拉（Brera）（始建于1600年），自1700年改建为博物馆，以收藏意大利著名的宗教美术作品为主项。米兰的一座中世纪古堡也辟为米兰历史与艺术的博物馆。其本身就具有很高的展出价值；古堡内的壁画、艺术品、早期建筑构件、雕刻品及与之相配套的灯光使得这座博物馆有着强大的吸引力，根据保安的要求，他们对门窗作了较为现代化的改造。

由于西方建筑多为砖石结构，在意大利这类古建筑仍有大量保存，其中作为教堂使用的更为多数，其财产及管理权至今仍属梵蒂冈。就古建筑保护而言，在意大利亦属文物保护的一种主要类型，依照其历史功能至今仍在延续使用。但其维修必须由国家文物部门作技术指导。我们先后考察了年代最古老的万神庙。它初建于公元前27年，毁于火后改建于公元110—125年。其采用单一空间、集中构图。门廊后为一大圆顶平面，上覆穹顶，直径43.3米，顶高亦43.3米。中央开有直径8.9米之圆洞。成为罗马穹顶技术的最突出代表。考察过的唯一一座哥特式教堂是米兰的都摩教堂，它始建于公元1386—1485年，长150米、宽59米、高达45米。

它的顶部布满了尖塔和雕塑（均为白石雕）。教堂内部允许游人参观。同时也进行宗教活动。为了更好地宣传这座教堂的艺术和科学价值，又利于保护，他们采取了购票可登教堂顶部的办法。佛罗伦萨主教堂、梵蒂冈圣彼得教堂、威尼斯圣马可教堂、比萨教堂等都对外开放并进行宗教活动，均不收费。

印 度

一、国家建立了一支保护和管理文物的专业队伍

印度的博物馆由文化部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由各级考古所负责管理。列入世界历史遗产名单的和印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共有 5000 余处，统由中央考古所管理，其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中央考古所的雇员，一说有二、三万人，一说只有一万五千人，他们分布于全国各个重要的文物区域。中央考古所总部设在德里，各区设派出的办公室。其它不太重要的历史遗迹由各邦自己设立的考古所和其他社团负责管理。例如：阿兰巴德地区（包括以孟买为首都、马哈施特拉邦和直辖市果阿）中央考古所直接管辖的人员有 600 余人，管理着该地区 300 个印度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列入世界历史遗产名单的），其中实施重点保护的有 150 个点，进行一般保护的有 150 个点。中央考古所除核拨派驻该地区人员的工资外，每年还拔 1400 万卢比用于该地区文物的维修、保护和考古发掘。又如巴特那市的不太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佛陀加亚神庙就由自治的社团来管理，它既不属于中央和当地的考古所，也不隶属于中央和当地的宗教部门，该庙内的和尚只管念经和接受布施，救济穷人，别的什么都不能管。

二、国家十分重视培养文博专业人员，为文博队伍补充新鲜血液

据印方人员介绍说，印度全国共有 100 所大学设立有与中央考古所业务有关的各种专业，每年毕业的学生有 1000 人，此外还有 50 所大学设有人类学系。每年毕业的 1000 名学生中，能分配到中央考古所包括其所辖各区文物点的人只有 100 人，其余的人员则分配到各邦的有关考古部门，各博物馆和各公私社团去工作。

三、重视保护文物的宣传活动

印度于每年 4 月和 11 月各搞一次世界历史遗产宣传周活动，在 4 月份甘地生日那天和 11 月 19 日至 25 日许多文物保护单位都挂起了“世界历史遗产宣传周”的横幅，组织在校学生到文物保护单位来，并由文物保护单位的负责人对他们进行宣讲，学生们也表演与保护文物有关的歌咏活动。

世界历史遗产宣传周内举办的活动主要有：1、举办遗址图片展览，2、组织群众观看有关保护文物的电影，3、组织学生参观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活动，4、教育群众树立保护文物的思想意识。

所有文物保护单位，都设有说明牌，一些较大的考古发掘遗址内，还有相当精确的镌刻在石板上的遗址平面图，使参观者对该遗址的平面布局能一目了然，列入世界遗产清单的单位还设置有专门标志。

有的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牌上还标有“谁要破坏此遗址，罚款 5000 卢比（相当一般人员三个月工资）或监禁三个月或并处罚款和监禁”的字样。

四、重视文物的观赏和教育作用，注重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

印度的各个文博单位（包括列入世界历史遗产的文物保护单位）收费都十分低廉。有许多文物保护单位都不收费，任由观众参观游览；一些收费的文物保护单位，门价格都很低，一般收费 20—50 比索（5 卢比兑换 1 元人民币，100 比索等于 1 卢比），隶属于文保单位的遗址博物馆一般不再重新收费；

各地的综合博物馆，门票价格一般在1-3卢比之间。

在各文物保护单位内，观众可以拍照（有壁画处不让用闪光灯）。在各综合性博物馆和遗址博物馆内拍照，有的不收费；有的则要交费15卢比。

印度各级考古所管辖的文物保护单位，均不设立小卖部，在司特柯里城堡遗址内的一个教堂里，开设了许多出售工艺品的店铺，陪同我们参观的中央考古所派驻阿格拉地区办公室的总负责人对我们说：“那个教堂不归我们考古所管，那里铜臭气（指商业活动）太浓，我们不搞这些东西”。言外之意是很清楚的，印度的考古所只管考古发掘和文物遗迹的保护、维修、宣传和利用，而不进行什么创收活动。

五、伴随着考古发掘，印度建起了许多遗址博物馆

印度许多重要的遗址都建有遗址博物馆，专门陈列遗址的出土文物。这些博物馆有的利用遗址的原有建筑开设，有的则在遗址旁另建新建筑开设，而不是将文物集中到城市中的博物馆里去。例如：泰姬陵内的泰姬博物馆，就是利用位于陵之西部原来皇帝莅临时为其奏乐的房间作为陈列室的。又如瓦腊纳西的鹿野苑寺庙遗址博物馆和巴特那的寺庙遗址博物馆，就建设在遗址附近，建筑形式朴素，都是单层；馆内陈列有遗址出土的各种出土物，主要为各种佛像、佛塔经幢和石质建筑构件以及当时修建寺庙的僧侣、民工的生活用具（主要是陶罐等陶器残片），一些重要的出土文物均被保存在遗址博物馆里而没有送到邦首府的博物馆和德里的国家博物馆里去。

六、印度中央考古所十分重视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印度政府规定，印度的文物不许出境，即使是国内的文物交易活动，也要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否则视为非法。

在印度的文物保护单位中，凡是光洁晶莹的大理石地面，观众必须脱鞋或者是鞋上套上一层布套才让进入，以减少摩擦引起文物损坏。

阿旃陀石窟的向阳面，洞窟外有帆布帘子遮挡阳光，有的洞窟内还存有温度计，洞窟有裂隙的地方用水泥修补。洞窟内装设有电灯，灯泡位居于壁画下部距壁画约一米距离，电线沿窟顶边缘用穿管方法设置。印方人员介绍说：六十年代前，这儿放置有一排灯，度数很大，很热，现在使用只有80瓦的灯，灯罩还能吸收紫外线，因而将人工光源对壁画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一般观众参观时不开电灯，只是工作人员手执一块铝板将阳光折射进洞内，特殊人员参观时才开灯，并且是看哪一块壁画才开哪儿的灯，人离开以后立即关灯。艾罗拉石窟第三十二窟内原栖息有许多蝙蝠，现在为了防止蝙蝠飞入窟内，于洞窟门口装设了木框钢丝网。

象岛石窟一号洞窟沿口曾因距此五公里以外的孟买港开山炸石受震动而坍塌，现在则将距洞窟十公里范围都列作保护区，禁止开山炸石。

七、文物维修中贯彻了保存现状和与原状协调的原则

印度的一些精美的陵墓和其他的古建筑（如教堂等）在维修时贯彻了保存现状的原则，如对已剥落镶嵌有彩色大理石条的墙面，只选择一部分予以复原，以使观众能领略昔日该建筑的绮丽光彩；对壁画及屋顶的装饰彩画（有些也是镶嵌有金银珠宝和玻璃的）也只进行局部的复原，以使观众能领略其原有的面貌。其余大部只加固不予以复原，以保存现有的面貌。

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英国人对石窟的维修只是考虑坚固而不考虑与原有洞窟协调一致，在阿兰巴德石窟，我们看到为防止坍塌，英国人用长方形的石块垒砌起来支撑窟顶，这些新修的支撑柱与石窟内还保存着的

原有的柱子，形状有较大差异而且色调也极不协调。

自印度独立后，印度的考古工作者为了保持洞窟的干燥，最初采用的是硬性的自然干燥法，现在则是涂上一层化学药剂 PPE，这样至少可以保持五年石刻不会再风化。再就是在窟顶的岩体上开凿排水沟，以使雨水等各种积水不致朝窟内渗漏。对于窟顶较疏松的部位则予以清除，然后再抹以水泥质材料并使之与原窟顶色调一致。如果洞窟内发现裂隙，则用流体水泥灌浆，使之加固，如果洞窟内发现有壁画，则用清洗和浅刮的方法使之显露原有的面貌，然后再涂上一层保护膜。为了防止窟顶坍塌，则以原有的石柱为依据，用钢筋混凝土来修复已残缺的石柱，并使之既与原状和色调基本一致又有区别。

日 本

一、对不宜现在发掘的文物古迹的保护

奈良平城宫遗址是日本重要的古迹。奈良文化财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只在地面上对小部分建筑进行了部分复原工作，大部分遗迹的上方铺了一层一米厚的土，在宫殿柱础处种植树木，并将其修剪成圆柱形，使人一目了然，很形象地再现了当年宫殿的布局。

二、对已遭破坏文物的继续保护

具有 1400 多年历史的法隆寺是现存世界上最古老的木构建筑之一，其金堂不幸于 1949

年发生火灾，大火烧毁了珍贵的壁画和木质结构。日方在修复金堂壁画同时，在法隆寺北面一建筑内将金堂被烧毁的状况完整复原，被烧成焦炭的木结构被用钢架支撑起来，梁柱、壁画均经过保护处理，再现了当年金堂被烧后的惨状，无论对文物工作者还是普通的观众都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三、对个人收藏文物的保护

日本民间个人收藏国宝和重要文化财的人很多，但大多数人无技术能力对收藏品进行修复，京都国立博物馆的文化财修理所等就承担对个人收藏品进行修复指导的工作，个人只需缴纳少量费用，便可得到帮助。

四、关于“文物”的概念

在日本，“文物”的概念很广泛，包括“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人间国宝”等，一家百年历史的造酒厂可被列为重要文化财，我国的餐饮、食品、中医中药、工艺美术、烟酒、丝绸、茶、服装等各行各业的百年老店不胜枚举，而这些都基本没有做为重要文化遗产对待，文物部门对其没有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的权力。我国的民族民俗文物、民间艺术等的管理也较薄弱。这些反映了我们在观念上的一些误差，对“文物”的内涵的理解还不全面，许多问题还需要我们探讨。我们认为对各行各业的重要文化遗产，文物部门应有监督、管理权限，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规定，对民族民俗文物的管理工作要加强。

《广东文物》稿约

《广东文物工作》从下期开始，改名《广东文物》出版。该刊是文物博物专业性期刊。主要读者对象是文化文物系统内的专业工作者和管理者。

一、本刊欢迎下列稿件

(一) 文物工作：文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地方文物法制建设、市场经济下文物保护工作及文物流通领域改革的新思路、当前文物工作面临的最迫切解决的问题及对策等。

(二) 博物馆建设：博物馆发展方向、陈列设计的形式与手段、藏品保管与研究、宣传教育、安全防卫等。

(三) 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规划、文物保护技术与方法、文物修复、字画装裱等。

(四) 文物修缮：文物维修的原则，方法与技术、修缮工程实例分析等。

(五) 考古：考古学研究理论与方法、考古新发现等。

(六) 文物鉴赏：鉴定方法、收藏技巧与体会等。

(七) 文物人才：名家介绍、人才培训等。

(八) 会讯、消息。

二、来稿要求

(一) 文稿要求短、精、新。短：论著以3000~5000字为宜，切勿超过7000字，其它稿件在2000以内为佳。精：重点突出、文字精炼、通顺、数据可靠、标点符号准确，图表力求少而精。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技术、新发现。

术、新发现。

(二) 文稿要求抄写在16开单面稿纸上，字迹工整，按题目、作者、正文、参考文献的顺序抄写。在文稿首页左下方脚注作者单位名称、地址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数字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三) 稿件标题层次，一律按下列格式：第一级标题(一)，第二级标题(一)，第三级标题(1)，每四级标题(1)，参考文献尽量精选，并用下列格式列于文稿最后：

[期刊] 序号、作者：文题，期刊名，年，卷期：起页。如1、杨兵、高薇等：江西新干出土青铜器的保护与修复，文物工作，1996，2：52。

[书籍] 序号、作者及编者：出版单位，年：起迄页。如1、唐晓阳主编：社会调查研究理论与方法，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3~7。

(四) 文责自负。本刊对采用稿件有权删改。除摘登已发表的稿件外，其余所刊登稿件按字数酌致稿酬，并赠当期杂志1~2册。

(五) 稿件请自留底稿，勿一稿两投或重投，无论刊登与否，超过6个月未收到来稿回执通知，可自行处理。

(六) 来稿请寄广州市培正一横路8号广东省文化厅《广东文物》编辑部，邮编510080。切勿寄给个人。

《广东文物》编辑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